民國叢書

第四編

· 5 ·

哲學 · 宗教類

儒墨之異同　王桐齡著

墨子學案　梁啟超著

墨子大義述　伍非百著

墨學源流　方授楚著

上海書店

儒墨之異同

王桐齡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再版

儒墨之異同

▲定價大洋八角▼

著作者　任邱王桐齡

印刷者　北平文化學社
北平和平門前
電話南局四五八〇

發行者　北平文化學社

分銷處
瀋陽李湛章書局　瀋陽開明書店
成都新學社　開封豫郁文書莊
重慶重慶書店　吉林中華書局
南京南京書店　天津直隸書局
上海開明書店　蘇州振新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綏遠明善堂書局
濟南東方書莊　廣州中華書局

凡例

一、儒家學說之引用文字，根據四書五經。墨家學說之引用文字，根據墨子五十三篇。

二、五經之中春秋經孔子手訂，禮記爲後儒纂輯，周易之彖，繫，象，說卦，文言亦多後儒纂輯；當然屬於儒教系統。詩書二經爲古來流傳之著作，四書常引用之，墨子五十三篇中亦常引用之，當然不專屬於儒教系統。但詩書曾經孔子删定，四書所引用者多現存之詩書；墨子所引用者多逸詩逸書；茲假定以現存之詩書屬於儒教系統，引用其文字以證明儒家學說。

三、僞古文尚書五十八篇中，有二十五篇爲後人著作。但其書仍係漢魏晉時代儒者學說，故引用之時，仍列諸儒家學說內。

四、孝經爲後儒纂輯，左傳，公羊傳，史記，漢書等書皆後儒著作。本編引用其文字以證明儒家學說。

五、荀子，論衡，孔叢子，孔子家語等書，其著作者皆承襲儒家系統。本編引用其議論以證明儒家學說。

六、漢人董仲舒，唐人韓愈，皆爲後代名儒。本編引用其著作以證明儒家學說。

七、晉人陶潛，唐人李商隱，一爲高士，一爲詩人，皆不以儒家著名也。然二人生平旣不屬於他種學派，亦未信奉他種宗教，故從消極的方面認定二人爲儒生。引用其詩文以證明儒家學說。

八、晉人魯勝，唐儒韓愈，清儒畢沅，汪中，近人孫詒讓，今人梁啟超，皆於墨學綽有研究，多所發明。本編時常引用其著作以闡明墨家學說。

九、莊子，呂氏春秋，韓非子等書，其著作年代約在戰國末年；淮南子之著作年代約在前漢中年，去孔子孟子墨子之年代未遠，其著作者又非直接承襲孔墨系統，對於儒墨二家學說多不爲左右袒，議論頗能持平。本編雜引其學說以證明儒墨二家事蹟。

十、墨子之學說與西洋古代學說及現代學說頗有類似之處。本編雜引舊約全書，新約全書，赫胥黎天演論，達爾文進化論，盧梭民約論，斯密亞當原富論，約翰彌勒功利學說等書以與墨子學說對照，證明墨學之價值。

十一、唐張說虬髯客傳，楊巨源紅線傳，薛調劉無雙傳，段成式劍俠傳，元施耐菴，羅貫中水

滸傳等書皆小說體裁，本不成為學說也。然其中所述之理想的人物與事實，為當時社會背影。本編引用其議論，以證明墨學雖中絕，而墨學之理想猶潛藏隱伏於後人腦筋中，固未嘗完全消滅。

十二、第七章以後，結論以前，本欲加入『儒墨學說及於後世之影響』，『儒墨學說與當代思潮之關係』二章。因搜集材料甚難，姑且從略，俟後再版時陸續補入。

十三、篇中用左列之符號。

甲、。　表示一句。　乙、、　表示一讀。　丙、『』　表示引用文字。

丁、「」　表示引用文字中原有之引用文字。　戊、……　表示中略。

己、()　表示其中之文字為本文之說明。

儒墨之異同目錄

儒墨之異同

任邱王桐齡著

第一章　序論　孔墨降生之地　孔墨降生之時代

春秋戰國之交。為我國學術思想勃興時代。其中最有勢力風靡一世者有三派。曰孔學。曰老學。曰墨學。孔墨崇實際。老派崇虛想。孔墨主力行。老派主無為。孔墨貴人事。老派貴出世。孔墨主勉強。老派明自然。孔墨主干涉。老派主放任。故孔墨二派精神常一致。而與老派相較。精神則截然不同。

孔子，墨子，俱生於黃河下流流域，弱小而有禮義，且家世華貴之國。孔子為宋之公族。生於魯。長於魯。又仕於魯。（據史記孔子世家）墨子之誕生地未詳。說者或謂為生於魯。（據呂氏春秋仲春紀第三當染篇高誘注、及慎大覽第三慎大篇、與墨子貴義篇、所推定）仕於宋。（據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漢書藝文志、）或謂為生於宋。（據墨子閒詁引葛洪神仙傳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居於魯。（據墨子貴義魯問二篇、呂氏春秋開春論第一愛

類篇、淮南子修務訓）總之對於宋魯二國。有特別因緣關係者也。

孔子，墨子俱生於封建末葉，戰爭劇烈，弱肉强食之時。孔子生於春秋中葉以後。卒於春秋末年。（西曆紀元前五五一年至四七九年）墨子生於戰國以前。卒於戰國中年。（約在西曆紀元前四六八年至三七六年之間、即自周貞定王元年至安王二十六年。）目擊夫民生憔悴。戰禍因循。故皆以止戰息兵安民爲目的。以力行爲手段。孟子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孟子滕文公下）又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孟子盡心上）蓋二聖降生之時。雖有後先。而其利人濟世之精神則一也。

戰國中葉以後。孔墨二派最盛。幾乎中分中國思想界。學者多並舉而稱道之。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同盡心下）

韓非子曰。『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顯學第五十）

呂氏春秋曰。『此二士者。無爵位以顯人。無賞祿以利人。舉天下之顯榮者。必稱此二士也。皆死久矣。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王公大人從而顯之。有愛子弟者。隨而學焉。無時乏絕。』（仲春紀第二當染篇）

又曰。『孔席不暇暖。墨突不得黔。』

淮南子曰。『孔丘、墨翟、修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口道其言。身行其志。慕義從風而爲之服役者。不過數十人。使居天子之位。則天下徧爲儒墨矣。』（主術訓）

又曰。『孔丘、墨翟、無地而爲君。無官而爲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者。』（道應訓）

又曰。『孔子無黔突。墨子無煖席。』（修務訓）

王充曰。『儒家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論衡案書篇）

此外周漢之書以孔墨或儒墨對舉者。凡百餘條。（據汪中墨子序）顧何以儒學自孔子沒後。弟子散之四方。各行其道。自春秋戰國以後。傳至於今二千餘年。已成爲國教。而墨學則自墨子卒後。弟子守其遺訓。極力傳播。戰國末年。盛極一時。傳至漢初。勢力漸微。至西漢中葉以後。忽然中絕。意者『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墨學在中國社會。有不適於生存者在乎。吾國現在思想界。動搖特甚。此後之國教。將一仍孔教之舊乎。抑將隨時變通乎。墨子學說。一部分略近於佛教及耶穌教。此後在吾國學術界中。占何等位置。在世界思想界中。占何等

位置。此極有趣味之問題也。桐齡不揣冒昧。謹以課餘之暇。就管見所及。參以諸家學說。兩相比較。臚列其同異之點。以供研究哲學諸公之參考。篇中疏略誤謬之處。在所難免。訂正增補。俟之將來。

中華民國十一年即西曆紀元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王桐齡自序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

第二章　宗教觀念之比較

孔子，墨子，皆實行家。非宗教家也。然其學說中，自有一部分宗教思想，含入其中。儒墨學說中之宗教思想。與尋常之宗教異。尋常之宗教。或爲一神。或爲多神。儒家墨家之宗教。則兼一神多神而並尊之者也。尋常之宗教。必爲出世間的。儒墨二教則皆世間的也。茲列舉其同異之點於左。以供參考。

第一節　對於天之觀念

一、天爲萬事萬物之標準。

尚書曰。『天叙有典。…天秩有禮。…天命有德。…天討有罪。…』（虞書臯陶謨）

又曰。先王克謹天戒。…俶擾天紀。…奉將天罰。…』（夏書胤征）

詩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常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大雅文王之什皇矣篇）

又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同蕩之什蒸民篇）

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論語陽貨第十七）

禮曰。『萬物本乎天。』（郊特牲第十一）

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治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法儀第四）

又曰。『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菑猶未去也。』（尙同上第十一）

又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圜。』（天志上第二十六）

又曰。『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天志中第二十七）

此皆以天爲衡量一切事物之標準。書所謂『叙』『秩』詩所謂『則』墨子所謂『法』『志』其意義同也。

二、天者，具有人格。全知全能者也。

尙書曰。『惟天地萬物父母。』（周書泰誓）

又曰。『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同上）

又曰。『惟天陰騭下民。』（周書洪範）

詩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大雅文王之什皇矣篇）

又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同大明篇）

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八佾第三）

孟子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孟子萬章上）

墨子曰。『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逃避之。然且兄弟親戚所知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愼矣。

惡有處家得罪於家長而可爲也。非獨處家者爲然。雖處國者亦然。處國得罪於國君。猶有鄰國所逃避之。然且兄弟親戚所知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愼矣。誰亦有處國得罪於國君而可爲也。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儆戒猶若此其厚。況無所避逃之者。相儆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言有之曰。日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逃避之。夫天不可爲林谷幽澗無人。明必見人。然而天下之君子。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天志上第二十六)

此皆以天爲造物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與猶太教之 Jehovah 耶穌教之 God 意義同也。

三、天者，有感覺，有意欲，有情操，有行爲者也。

書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夏書甘誓)

又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商書湯誓)

又曰。「天道福善禍淫。降災於夏。以彰厥罪。」(同湯誥)

又曰。「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同上)

又曰。『皇天降災假乎於我有命』。(同伊訓)
又曰『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均。』(周書泰誓)
又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同洪範)
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見前)
墨子曰。『然則天亦何欲何惡。天欲義而惡不義。… 然則何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也。』(天志上第二十六)
又曰。『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同上)
又曰。『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則天也。』(同上)
又曰。『然有所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

所不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疾病禍祟也。若己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從事乎禍祟之中也。』（天志中第二十七）

又曰。『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故愛越之人。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天志下第二十八）

又曰。『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之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養之也）（法儀第四）

又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同上）

又曰。『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爲僇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不爲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同上又天志三篇中亦引證之其語較詳茲不贅敘）

以上所舉皆以天爲具有人格。其感覺意志。與人世無異。此儒墨之所同也。然詩書所言皆爲人君說法。墨子則普及於一般世人。儒教經傳多從消極的方面着想。所謂『天用剿絕其命』『天命殛之』『皇天降災』『天命誅之』『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等語。皆含有懲戒之意。墨子則多從積極的方面着想。所謂『天欲義』『順天意者…必得賞』『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等語。皆含有獎勵之義。此儒墨之所異也。

概而言之。墨子所以言天志者。凡以爲兼愛說之前提云爾。所謂天志者。極簡單而獨一無二者也。曰。愛人利人而已。天猶父。人猶子。父有十子。愛之若一。利之若一。天之於人也亦然。子如父所欲者。則父亦將如子之所欲。而因以得幸福。反是者則禍及之。天之於人也亦然。道德與幸福相調和。此墨學之特色也。所謂道德者何。兼愛主義是已。所謂幸福者何。實利主義是已。而所以能調和之者惟恃天志。以天志與人事結合爲一。此墨學之特色。而儒家所不肯深談者也。其詳細之點。當於後章論之。

四，天爲理性道德之所從出。

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第一章)

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第五）

孟子曰。『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孟子盡心上）

此以天爲性之所從出也。

孔子曰。『天生德於予。』（論語述而第七）

又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同子罕第九）

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第一章）

董子曰。『道之大原出於天。』（前漢書董仲舒傳）

此以天爲道德之所從出也。

墨子曰。『欲爲仁義者。則不可不察義之所從出。……義何從出。……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諸侯。諸侯之貴大夫。（言天子貴於諸侯。諸侯貴於大夫也）確明知之。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子墨子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

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潔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天志中第二十七）

此以天爲義之所從出也。

以上列舉之四種觀念。儒家與墨家大抵一致。不十分出入也。然儒家對天之理解。往往從消極方面着想。舉凡人力所不能及者。悉歸其原因於天。凡僥倖之成功。不幸之失敗。皆謂爲天所命。如

孟子曰。『若夫成功則天也。』（孟子梁惠王下）

又曰。『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同萬章上）

等語。皆含有宿命定數因緣之義。

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論語述而第七）

又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同子罕第九）

蓋儒家當患難之時。所恃者惟天也。

孔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論語憲問第十四)

孟子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之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孟子梁惠王下)

又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同公孫丑下)

蓋儒家當煩悶之時。所借以排遣者亦惟天也。

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論語顏淵第十二)

蓋儒家當朋友煩悶之時。所持以慰藉者亦惟天也。惟儒家以人力所不能及者歸之於天。故有順時聽天之說。由天生運。故有委心任運之說。於是當窮困之時。能以淡泊處之。患難之際。能以鎭靜將之。不營營以求利。不汲汲以求生。所謂『見利思義、見危授命』者。二千

年來儒家中之大人物。概服膺於此。此眞儒家之特別修養方法也。
然信天太過。於是凡事皆諉之於天。雖宜盡之人事亦不盡。

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尙書西伯戡黎)

王莽曰。『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漢書卷六十九王莽傳)

陶潛曰。『天運苟如此。且進杯中物。』(陶淵明集責子詩)

甚或措施不當。以致失敗。反諉過於天以自解釋。

項羽曰。『此天亡我。非戰之罪也。』(史記項羽本紀)

以天爲口實。而自暴自棄。焉誤解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理。使天代人認過。此儒教學說之流弊也。墨子則極端反對之。對於天之觀念。皆從積極方面解釋。以勉勵人爲善。阻止人爲不善。其學說散見於天志非命諸篇中。天志篇學說。已見上文。非命篇學說。當於下節論之。

儒家之學說。亦有與近世『赫胥黎(Huxley)天演論』『達爾文(Darwin)進化論』等學說相近者。

尙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商書太甲中)

中庸曰。『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第十七章）

此等學說頗合於『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原理。然儒家經傳中恰不多談。不若墨子之極端主張也。

第二節　對於命之觀念

對於天之觀念。儒家與墨家學說雖小有出入。然大體尙一致也。對於命之觀念。則儒家與墨家立於正反對地位。儒家之言命。所以止嗜欲、息爭競也。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論語憲問第十四）

又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同堯曰第二十）

孟子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孟子萬章上）

故常與天混爲一談。中間無一定之界限。

孔子曰。『五十而知天命』。（論語爲政第二）

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同顏淵第十二）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同季氏第十六）

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孟子萬章上）

然必盡應盡之人事。其結果始可諉之於命。

中庸曰。『故君子居易以俟命。』（第十四章）

孟子曰。『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孟子盡心上）

又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同上）

孟子所謂『君如彼何哉。强爲善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下）諸葛武侯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睹。』（後出師表）諺所謂『盡人事，聽天命』者。皆此意也。

若不盡人事。便不當委其結果於命。

孟子曰。『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孟子盡心上）

言知命者當盡人事也。然常人之情。習於委靡。憚於振作。往往以命爲口實。而自暴自棄焉。

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見前)

陶潛曰。『天運苟如此。且進杯中物。』(見前)

皆此意也。而大英雄意外之失敗後人亦輒歸之於命。

李商隱曰。『關張無命欲何如。』(本集籌筆驛詩)

則命之一字。乃惰弱者之護身符。阻人自强或自新之路者也。故孔子罕言之。(論語子罕第九) 所以消極的使世人不談命也。然儒教經傳中言命者實居多數。墨子則極端反對之。墨子持極端之實行主義者也。人人安於命而怠於行。則世界之進化終不可期。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故墨子痛辯之。其言曰。

『古者王公大人爲政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其故何也。子墨子言曰。執有命者以雜於民間者衆。執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衆則衆。命寡則寡。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命雖强勁何益哉。上以說王公大人。下以駔(同阻)百姓之從事。故執有命者不仁。… 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爲有益。蓋嘗尚觀於聖

王之事。古者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豈可謂有命哉。… 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是故入則不慈孝於親戚。出則不弟長於鄉里。坐處不度。出入無節。男女無辨。是故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崩叛。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送。… 而强執此者。此持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然則何以知命之爲暴人之道。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是以衣食之財不足。而飢寒凍餒之憂至。不知曰我罷不肖。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貧。若上世暴王。不忍其耳目之淫。心涂（術同）之辟。不順其親戚。遂以忘失國家。傾覆社稷。不知曰。我罷不肖。爲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失之。… 今用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上不聽治則刑政亂。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 故命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非命上第三十五）

又曰。『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早朝晏退。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息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强必治。不强必亂。强必寧。不强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內治官府。外歛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

彼以爲强必貴。不强必賤。强必榮。不强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强乎耕稼樹藝。多聚升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强必富。不强必貧。强必飽。不强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强乎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捆布縿。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强必富。不强必貧。强必煖。不强必寒。故不敢怠倦。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蕢。(貴同)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績織紝矣。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爲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紝。則我以爲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非命下第三十七)

强之一字。乃墨子之箴言。其所以不能不持非命之論者。以有命之說。與自强相抵觸也。至若命之果有果無。則墨子所持以爲斷案者。仍不出經驗歸納之論法。引證歷史以爲之前提。非宗教式的古說。亦非科學式的證明。其壁壘未能堅也。今請演其言外之旨。

『物競天擇』一語。今世稍有新智識者。類能言之。曰、『優勝劣敗』。曰、『適者生存』。此其事似屬於自然。謂爲命之範圍可也。然若之何而自勉爲優者適者。以求免於劣敗淘汰之數。此

則純恃自力。於命絲毫無與也。力也者物競界中最要之原素也。而在矯揉造作之社會。因物競每不能循常軌而行。且競之道時或緣而中絕。世俗之人不知其所以然。遂歸其原則於命。人人安於命。而不思努力前進。則社會之進化終不可期。吾國數千年來社會狀態之沈滯。皆守分安命不思努力者階之厲也。墨子深惡而痛絕之。非命上曰。「命者、暴王作之」至言哉。

儒教經傳。常以天命二字相連並用。一若命爲天所制定者。墨子則劃分天與命爲二物。天也者。隨人之順其欲惡與否而禍福之。是天有無限之權也。命定而不移。則是天之權殺也。故不有非命之論。則天志之論終不得成立也。世運愈進。則有命之說愈狼狽失據。墨子非命。誠千古之卓識哉。

第三節　對於鬼神之觀念

上所舉之尊天思想。乃莊嚴之一神教。與猶太教，耶穌教理想同也。然我國國民之特性。家族思想發達。故於尊天之外。祀祖爲重。

書曰。「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拜不祥。」（商書盤庚

中）

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大雅文王之什文王篇）

記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郊特牲第十一）

又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祭法第二十三）

孝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聖治章第九）

其視祖宗之尊崇。幾與天並焉。國民之特性則然也。孔子墨子皆生於我國。自不能完全脫離此理想。而別樹一種科學式的宗教。故儒墨二家學說中。對於鬼神之事三致意焉。鬼神之理。深微奧妙。至今日猶列在不可思議之列。非可以尋常科學家的眼光解釋。孔子知其然也。故極力避之。不肯深談。

論語曰。『子不語怪力亂神。』（述而第七）

又曰。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先進第十一）

其對於鬼神也。只言當盡之人事。並不明言其所以然。

論語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八佾第三）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同雍也第六）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同述而第七）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周人尊禮尙施。事鬼敬神而遠之。……』（禮記表記第三十二）

儒教之對待鬼神。如是而已。至對於鬼神二字之解釋。則多爲抽象的。

孔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中庸第十六）

又曰。『氣者、神之盛也。魄者、鬼之盛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禮記祭義第二十

還他本來面目。不着色相。不露痕跡。立論最爲得體。

四）雖稍帶具體的解釋。然立論極其莊嚴。而不帶迷信。此孔子學說之特色。高出於世俗宗教家一籌者也。墨子之學說。則多爲具體的解釋。歷引中國有史以來。有見鬼神之形，聞鬼神之聲者各種事蹟。以證明鬼神之爲物不爲虛妄。其言曰。

『昔者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不以罪也）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爲無知則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入車中。中心。折脊。殪車中。伏弢而死。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爲君者以教其臣。爲父者以警其子。曰。戒之愼之。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之憯遬也。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明鬼下第三十一）

又曰。『昔者鄭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絕。面狀正方。鄭穆公見之。乃恐懼犇。神曰。『無懼。帝享女明德。使予錫女壽十年而九。使若國家繁昌。子孫茂。毋失鄭。』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明。』曰。『予爲句芒。』若以鄭穆公之所身見爲儀。則

鬼神之有。豈可疑哉。』（同上）

此外又引燕簡公殺其臣莊子儀。子儀之鬼復仇之事。宋文君鮑之臣祏觀辜。從事於厲。（廟也）以供物不豐。爲神所殛之事。齊莊君用神道爲其臣王里國，中里徼折獄之事。大抵皆離奇光怪。近於小說體裁。爲一般流俗之人所畏懼。而不足以登大雅之堂。所謂『薦紳先生難言之』者也。墨子乃復引古昔聖王。賞人必於祖。僇人必於社。及謹飭祭祀之成例。以爲之證。

其言曰。昔者武王之攻殷誅紂也。使諸侯分其祭。曰使親者受內祀。疏者受外祀。故武王必以鬼神爲有。…若鬼神無有。則武王何祭分哉。』（同上）

又引夏后開使蜚廉採金鑄鼎時。使翁難乙卜於目若之龜之卜辭。以證明鬼神之明智遠在聖人以上。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乙卜於目若之龜。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墟。上

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旣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傑相而謀。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而鬼神智之。是故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也。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耕柱第四十六）

又考之於古聖人之言引夏書商書周書等。凡言及鬼神之事。以爲之證。其言曰。『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大雅文王之什文王篇）：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旣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哉。』（明鬼下第三十一）

以上三說。皆引證具體之事蹟。缺乏抽象之理論。墨子所持之有鬼論。不過一種經驗論而已。其壁壘未能堅也。墨子所以極力主張有鬼者。非原本於絕對的迷信。不過借以爲改良社會之方便法門。故其言曰。

『逮至昔三代聖王旣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同征）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强於聽治。賤人之不强於從事也。民

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率徑。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同上)

由此觀之。墨子所以明鬼者。非如野蠻時代之絕對的信仰。不過借以爲檢束人心，改良社會一法門。其所持之有鬼論。固未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不過利用古代遺傳之迷信思想。以宗教家的形式。爲世俗之人說法。固不若孔子之以不解釋爲解釋者。較爲落落大方也。

第四節　對於禍福之觀念

修善欲以免禍。或欲以得福。『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陰隲文』等書。極力提倡之。此世俗之談。孔子所不道也。然聖賢立論。不外人情。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上經坤卦文言)

書曰。『天道福善禍淫。』(商書湯誥)

又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同伊訓)

聖賢經傳中。固不乏此種論調也。墨子則正利用人類社會迷信之弱點。而以禍福之說聳動之。其言曰。

『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法儀第四)

又曰。『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天志上第二十六)

又曰。『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天志中第二十七)

又曰。『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明鬼下第三十一)

又曰。『是以吏治官府之不潔廉。男女之爲無別者。鬼神見之。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於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之。是以吏治官府不敢不潔廉。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

無罪人於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由此止。』(同上)

墨子全書中類此之論調甚多。其言天言鬼皆積極的勸人爲善。消極的阻人爲不善也。不言命者。恐妨礙世人之向上心也。要而論之。利之大原出於天。而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此墨學之綱領也。而其與儒學根本差異處。即在於是。公孟子，儒教之大師也。與墨子同時。嘗與墨子辯難。其言曰。

『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公孟第四十八)

此儒家之立腳點也。蓋孔子之教。純持責任道德之說。與功利主義立於極端反對之地位。故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漢儒董仲舒語見前漢書卷二十六本傳)若言有祥不祥。則其爲義緣乎有所歆。不爲不義緣乎有所畏。是義不過一手段。而非純粹高尙之目的矣。祥不祥之果有果無。孔子未嘗斷言之。但其所稱道。總不及祥不祥之一問題者。以此問題與孔子學說相抵觸也。墨子則正欲利用祥不祥之說。以引世人於向上之途。故其答公孟子曰。

『古聖王皆以鬼神爲神明。而爲禍福。執有祥不祥。是以政治而國安也。自桀紂以下。皆

以鬼神爲不神明。不能爲禍福。執無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同上）

此墨學之精髓也。

槪而言之。孔子言天言命。乃儒教中一特別修養方法。不帶迷信性質也。墨子言天言鬼。純爲宗教式的辯論。富於迷信思想。容易引導未開化之人類躋於向上之途。顧其所成就。遠不如他種宗教之光大者。則以宗教家最重要之一原素。墨子乃闕如也。宗教家最重要之原素爲何。靈魂是已。故所謂禍福賞罰者。不能以區區冥頑軀殼所歷之數十寒暑爲限程。而常有久且遠者在其後。夫乃使人有所歆羨、而樂於爲善。有所忌憚、而不敢爲不善。佛教之涅槃輪迴。耶教之末日審判。皆是也。豈惟佛耶。儒教亦然。儒教衍形。故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論語衛靈公第十五）又曰『善不報於其身。必報於其子孫』（左傳忘其爲何公何年）名與子孫、皆身後之遺物也。佛耶衍魂。故曰。『善不善報諸來世。』來世者，魂之歸宿也。必兼此義。然後禍福賞罰之說。圓滿無缺。墨子闇於此。此其教義之所以不昌也。

第一章　道德觀念之比較

第一節　對於仁愛之觀念

儒家言仁。墨家言愛。皆以利人濟世爲務者也。其對於仁愛二字之解釋。

一、仁愛爲維持國家社會之要素。

孔子曰。『道千乘之國。…節用而愛仁。…』（論語學而第一）

孟子曰。『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孟子公孫丑上）

墨子曰。『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兼愛中第十五）

二、君主能行仁政則可以王天下。

孟子曰。『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然。』（孟子公孫丑上）

又曰。『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同上）

又曰。『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也。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則諸侯皆爲之敺矣。雖欲無王，不可得已。』(同離婁上)

又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同上)

三、不仁不愛。則國家危亡。社會混亂。

孟子曰。『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孟子離婁上)

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同上)

孟子曰。『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同上)

又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同上)

墨子曰。『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

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自不相愛。』（兼愛上第十四）

又曰。『是故諸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相愛，則必相篡。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惠忠。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强必執弱。富必侮貧。貴必傲賤。詐必欺愚。凡天下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兼愛中第十五）

四、愛人即所以自愛。

孟子曰。『愛人者人恒愛之。』（孟子離婁上）

墨子曰。『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兼愛中第十五）

又曰。『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讐。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即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兼愛下第十六)

以上所舉仁愛二字之解釋。儒墨二家見解。大抵不甚出入。不過孔孟着眼於國家。墨子着眼於社會。孔孟多責難於君主。墨子則普及於一般國民之上下階級耳。然儒家所稱道之仁。與墨家所提倡之愛。其精神自異。儒家以仁爲體。愛爲用。仁爲靜的。愛爲動的。由體達用。由靜之動之時。中間不能一致。

大學曰。『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傳十章)

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論語里仁第四)

孟子曰。『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孟子盡心下)

仁者之對於人。有好有惡。有愛有不愛。則其施行之際。有階級有範圍也明矣。儒家之理想。謂仁之施行。始於家族彼此相互之間。

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第二十章)

孟子曰。『親親仁也』(孟子盡心上)

尤以子弟對於父兄。爲家族中施行仁愛之始。

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論語學而第一)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孟子離婁上)

推而至於社會全體。以及於一切衆生。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論語學而第一)

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孟子盡心上)

其對於社會全體中人。尤以對於賢人。爲施行仁愛之始。

孟子曰。『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孟子盡心上)

蓋以自己本身爲中心點。緣其遠近親疏。以爲愛之等差。

大學曰。『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大學經)

中庸曰。『親親之殺。』(第二十章)

至對於羣黎百姓，衆生，萬物。一切平等待遇。則儒家謙讓未遑也。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論語雍也第六）

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同憲問第十四）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孟子盡心上）

又曰。『堯舜之仁。不偏愛人。急親賢也。』（同上）

蓋雖以利他爲主義。而其間頗有差等焉。皆始於身家。而漸及於社會者也。墨家之愛。平等無差別。普及於一切人類。其言曰。

『亂之所自起。皆起不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相惡則亂。』（兼愛上第十四）

又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簒。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簒怨恨。可毋使起。（兼愛中第十五）

墨子以平等之愛爲兼。差別之愛爲別。故有兼士別士兼君別君之名。墨子固極力提倡兼

而排斥別者也。其言曰。

「姑嘗兩而進之。誰以爲二士。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是故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即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於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然卽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披甲嬰冑將往戰。死生之權。未可識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往來及否未及否。未可識也。然卽敢問不識將惡也。家室奉承。親戚提挈。妻子而寄托之。不識於兼之有是乎。於別之有是乎。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托之於兼之有是也。此言而非兼。擇卽取兼。卽此言行拂也。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兼愛下第十六）

又曰『姑嘗兩而進之。誰以爲二君。使其一君者執兼。使其一君者執別。……』（後略意與前段同兼愛下）

所謂別士別君者。蓋指儒教所倡之倫理。兼士兼君者。則自指其所倡之倫理也。卽有差等與無差等之兩大爭點也。無差等之愛在墨子極言其實行之非難。然其徒夷之欲見孟子。孟子語以

『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孟子滕文公上)

夷之則答以『愛無差等。施由親始。』是與孟子平素所言『仁之實事親是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等論調相似。已幾乎窮於辭矣。若如墨子之極端無差等說。所謂

『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兼愛上第十四)

等論調。其僅爲一至善之理論。而斷不可行於實際。殆無待辯。循墨子之教。則其社會之組織。必如希臘大哲柏拉圖(Plato)等所虛擬之共產主義者然後可。現在俄國之過激派政府猶不能實行。而謂二千年前之中國能之乎。理論太高而不合於一般世俗人之心理。此所以墨子之徒。其實行其主義之熱心毅力。遠在儒教徒以上。而卒不能維持其教義於永

久也。

第二節　對於義利之觀念

儒墨之異同比較。有最明顯之一語。即儒家常以仁義並稱。如所謂

『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大學傳十章)

『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中庸第二十章)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孟子梁惠王上)

等語皆是也。墨家常以愛利並稱。如所謂

『天欲人之相愛相利。』(法儀第四)

『天之於人。兼而愛之。兼而利之。』(同上)

『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同上)

『愛利萬民。』(尙賢中第九)

『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同上)

『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亦猶愛利國者也。』(尙同下第十三)

『兼相愛。交相利。』（兼愛中第十五）

『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同上）

『衆利之所生何自生。從愛人利人生。』（兼愛下第十六）

等語。皆是也。曰仁。曰愛。同一物也。而儒家以義爲仁之附屬品。墨家以利爲愛之附屬品。儒家所倡導者爲責任道德。與功利主義不相容。故對於利常含有排斥之意。

孔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論語里仁第四）

『子罕言利。』（同子罕第九）

而極力提倡義以抵制之。使不搖惑人心。

大學曰。『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傳十章）

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論語里仁第四）

又曰。『見利思義。』（同憲問第十四）

孟子對梁惠王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

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其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孟子梁惠王上）

又曰。「鷄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鷄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同盡心上）

墨徒宋牼。以禁攻寢兵爲務。實行其兼愛主義者也。將之楚。孟子遇之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

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同告子下）

孟子舉仁義與利兩相比較。而極言其結果之不同。其言誠是也。然人類社會之利己心。自有生以來。已成爲天性。而生存競爭之劇烈。又迫之使不得不汲汲焉以營其私。於此而徒以責任道德之大義。律之使行。其不掉頭以去者殆希矣。儒敎之不能普及於一般人類社會者。其原因盖由於此。墨子知其然也。乃利用人類之普通利己性。說明人己關係。引導之使利人。其言曰。

『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兼愛中第十五）

『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即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即吾惡先從事即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即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兼愛下第十六）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我與子異。我不能兼愛。我愛鄒人於越人。（謂愛鄒人過於愛越人也）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爲近我也擊我則疾。（痛也）擊彼則不疾於我。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故有殺彼以我。（疑當作利我）無殺我以利。（疑當作利彼）子墨子曰。『子之義將匿邪。意以告人乎。』巫馬子曰。『我何故匿我義。吾將以告人。』子墨子曰。『然則一人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利己。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子爲施不祥言者也。十人不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子爲施不祥言者也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爲施不祥言者也說子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是所謂經者口也。殺常之身者也。』（耕柱第四十六）

言利人者正所以利己也。孟子所謂

『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孟子離婁下）

『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同盡心下）

即是此意。不過墨子之言。尤反覆詳盡。簡單直捷耳。蓋墨子以實利主義爲兼愛主義之後援。其意謂不兼愛者。則直接以利己。兼愛者則間接以利己。而直接之利。不若間接之利尤廣而完且固也。　孔子行恕道者也。其言曰。

『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中庸第十三章）

『夫仁者。己欲利而利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論語雍也第六）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同公冶長第五）

此種『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之理論。與墨子『兼相愛，交相利』之學說。可以互相發明。不過孔子從道德方面着想。墨子從功利方面着想。孔子爲賢人君子說法。墨子爲一般世人說法。其立脚地不同。故與其提倡孔子學說。高而不易於實行。毋寧鼓吹墨子學說。使一般世人易於了解也。

第三節　對於禮樂之觀念

儒家視禮。與仁義並重。

孔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論語衞靈公第十五）

孟子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孟子離婁下）

又曰。『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同告子上）

以禮爲脩齊治平之本。

孔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論語雍也第六）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同顏淵第十二）

孔子告伯魚曰。『不學禮，無以立。』（同季氏第十六）

又曰。『不知禮，無以立也。』（同堯曰第二十）

又曰。『事君盡禮。』（同八佾第三）

又對定公曰。『君使臣以禮。』（同上）

又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同里仁第四）

又告曾晳曰。『爲國以禮。』(同先進第十一)

又告樊遲曰。『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同子路第十三)

又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同憲問第十四)

子夏告司馬牛曰。『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同顏淵第十二)

孔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愼而無禮則葸。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論語泰伯第八)

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國風鄘第四相鼠篇)

無禮則無秩序。而危亡禍亂隨之。

記曰。『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禮運第九)

左傳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師。』(桓公十三年)

又、天王(周襄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晉惠公)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

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僖公十一年)

又、晉侯(厲公)使郤錡來乞師。將事不敬。孟獻子曰。『郤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無基。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衞。而惰棄君命也。不亡何待』。(成公十三年)

又、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脤於社。不敬。劉子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膰。戎有受脤。神之大節也。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乎。』(同上)

又、衞侯(定公)饗苦成叔。(晉新軍將郤犨)甯惠子相。苦成叔傲。甯子曰。苦成家其亡乎。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成公十四年)

又、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爲主。其先亡乎。』(定公十五年)

凡左傳所舉諸人之議論，皆如影之隨形，響之隨聲。無不驗者。固由於左氏好語怪。然實足以代表儒家之見解也。又恐禮之束縛人心太甚。則人類感苦痛也，乃以樂調節之。記曰。「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脩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禮器第十）

又曰。「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樂記第十九）

而以爲聲音之道與政通。

記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同上）

又曰。「鄭衞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同上）

視禮樂與政刑有同等之効力。

記曰。「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

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同上)
而歸本其制作權於古先聖王。
中庸曰。『非天子，不議禮。……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
不敢作禮樂焉』(第二十八章)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論語季氏第十六)
孔子最重樂者也。故在魯嘗語魯大師樂。』(論語八佾第三)又嘗稱道之曰。
『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同泰伯第八)
又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同述而第七)
又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同八佾第三)
其平素持論。常以禮樂並舉。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同泰伯第八)
又曰。『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同憲問第十四)
其一部分之弟子。亦頗能實行孔子主義。以禮樂爲教。如子游爲武城宰，子之武城，聞絃歌

之聲者，是也。(論語陽貨第七)然重禮太甚。容易流於形式。而缺乏精神。此後世中國全國社會之積弊。而春秋時已見其端。孔子深憂之。其平素論調。頗思患預防。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同八佾第三)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同上)

又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同雍也第六)

又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同陽貨第十七)

蓋深恐世人趨於形式而忘其本也。然提倡禮而防其趨於形式。是猶提倡男女交際。而防其發生戀愛。倡提軍國主義。而防其侵略鄰國領土。勢固有所不能。況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中庸第二十七章)繁複叢脞。既非社會一般人所能奉行。僅爲上流階級專用品。而季氏舞八佾。旅泰山。三家以雍徹。(論語八佾第三)上流階級之人。其無知妄作，僭竊禮樂，干名犯義。猶如此。則下流階級之人可知。當時如此。則後世可知矣。

喪禮之重。尤爲一般社會所不易奉行。儒教之徒。亦頗有覺其太過者。孔子之弟子宰我。乃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之法。來相質問。曰。

『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論語陽貨第十七）

換言之。卽君相三年不爲政。政必弛。士子三年不爲學。學必荒。農夫三年不耕種。田必蕪。商賈三年不貿易。業必倒。一般社會之人。三年不做應做之事。則社會必逐漸退化。此至明極淺之理。雖田夫野老婦人孺子皆能領略。而不能强詞奪理。來相辨駁者也。孔子亦不能作正確答覆。而但告以

『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同上）

及其旣出。始曰。

『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同上）

則孔子亦幾窮於措詞矣。

禮足以維持秩序。誠爲國家及社會必不可少之物。然繁禮虛文太多。則曠時費日。勞精損

神。傷財耗貧。反有害於國家及社會。故墨徒深不以爲然。其非儒篇曰。

其親死。列尸弗。(與祓同)登岸窺井。挑鼠穴。探滌器而求其人焉。以爲實在。則戇愚甚矣。如其亡也必求焉。僞亦大矣。』(非儒下第三十九)

此譏儒教喪禮之作僞也。又曰。

『取妻身迎。祗褍爲僕。(祗敬也褍端也)秉轡授綏。如仰嚴親。昏禮威儀。如承祭祀。』(同上)

此譏儒教婚禮之作僞也。又引晏子對齊景公之言曰。

『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機服勉容。不可使導衆。』(同上)

此譏儒教徒之矯揉造作也。又曰。

『孔某盛容脩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勸衆。儒敎不可使議。(晏子作儀)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絫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積財不能贍其樂。繁飾邪術以營世君。盛爲聲樂以淫遇(疑當作愚)民。其道不可以期世。其

學不可以導衆。』（同上）

此譏儒教宗師孔子個人之矯揉造作也。

以上所舉。皆墨教徒攻擊之言。反對儒教所主張之禮樂最力者也。墨子個人之議論。亦反對儒教之喪禮甚力。其言曰。

『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椁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繡必繁。邱隴必具。存乎匹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存乎諸侯死者。殆虛府庫。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梴壺濫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節葬下第二十五）

此言厚葬之傷財也。又曰。

『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同上）

此與孔子所言；『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孟子梁惠王上）之論相合。言厚葬之非人道也。又曰。

『處喪之法將奈何哉。曰。哭泣不秩聲。翁縗絰。垂涕。處倚廬。寢苫枕凷。又相率强不食而

爲飢。薄衣而爲寒。使面目陷陬。顏色黧黑。耳目不聽明。手足不勁强。不可用也。』(同上)

此言厚葬之時。處喪者之傷生也。又曰。

『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王公大人行此。則必不能蚤朝五官六府。辟(同闢)草木。實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出夜入。耕稼樹藝。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脩舟車。爲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以此求富。此譬猶禁耕而求穫也。』(同上)

此言厚葬者之家庭。處喪者曠時廢事也。又曰。

『今惟毋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叔父兄弟孽子其(同期)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則毀瘠必有制矣。……是故百姓冬不仞(同忍)寒。夏不仞暑。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此其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同上)

此言厚葬之時。處喪者減少生殖力也。又曰。

『故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毋

及泉。上毋通臭。葬若參耕之畝則止矣。死者旣以葬矣。生者必無久哭。而疾而從事。人爲其所能。以交相利也。此聖王之法也』(同上)

又節用上篇之文意與此同。茲不具錄。

此言古先聖王以薄葬爲法也。

以上所舉墨子之論。固有過於矯激之處。然爲現在之中國社會說法。則不愧爲暮鼓晨鐘。足以發人深省矣。況廬墓之制。人人知其不能行。且除去歷史上一部分最少數之人外。亦並未嘗實行。何必留此一種虛文。爲僞孝子作釣名之具也。

墨子之學說。專講實利主義者也。故對於樂亦以爲多事。其言曰。

『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之聲。以爲不樂也。……雖……耳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非樂上第三十二)

此言樂之傷財也。又曰。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即我以爲未必然也。』(同上)

此言樂之無益於民也。又曰。

『今有大國即攻小國。有大家即伐小家。强劫弱。衆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興。不可禁止也。然即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即我未必然也。』(同上)

此言樂之無益於國家也。又曰。

『今王公大人惟無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鐘猶是延鼎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撞擊之。……將必不使老與遲者。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强。聲不合調。明不轉朴。將必使當年。(謂適當之年即壯年也)因其耳目之聰明。股肱之畢强。聲之和調。眉之轉朴。使丈夫爲之。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婦人紡績織絍之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時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同上)

此言奏樂之人曠時廢事也。又曰。

『今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既已具矣。大人鏽然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同上)

此言聽樂之人亦曠時廢事也。

以上所舉。墨子非樂之論。誠不免有偏頗之處。蓋墨子以嚴格消極的論必要之欲望。知有物質上之實利。而不知有精神上之實利。知娛樂之事足以曠時廢事。而不知其能以間接力陶鑄人之德性。增長人之智慧。舒宣人之筋力。而所得者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墨學之所以不能大行於後世者。其原因未始不在此。莊子論之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天下篇)蓋墨學最之大缺點在是。莊子其知之矣。

昔者程繁問於墨子曰。

『昔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竽瑟之樂。農夫春耕。夏耘。秋歛。冬藏。息於聆(當作瓴)缶之樂。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張而

不弛。無乃有血氣者所不能至耶。」（三辯第七）

此言最爲中肯。而墨子答辯之言。亦不過雜引古先聖王之例。謂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而於程繁所問之根本理論。卒不能答也。

記曰。「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雜記下第二十一）

孔子曰。「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大學傳三章）

近世言實利主義者。類皆以快樂主義輔之。今墨子以利導民、而樂之是仇。能張而不能弛。此其理論雖高尚。而與一般俗人心理不合。其道所以不能大行於後世也。

第四章　政治觀念之比較

第一節　對於國家及主權者之觀念

一、儒家論國家之起原始於家族。

『大學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大學經）

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離婁上）

而即以治家之法推之治國。

大學曰。『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傳九章）

孔子曰。『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論語爲政第二）

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孟子梁惠王上）

墨子則以爲純由公民同意所造成。其言曰。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敎。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天子立以爲其力未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三公。天子三公既以立。以爲天下博大。遠土異國之民。是非利害之辨。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正長。」（尙同上第十一）

近世歐陸諸賢。若 Hobbes Locke Rousseau 等。皆以爲國家制度未成立以前。人人恣其野蠻之自由。而無限制。既乃不勝其弊。始相聚以謀輯睦之道。而民約立焉。墨子之論國家起原。與民約論派學說相近。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者。卽意欲自由之趨於極端者也。其謂『明乎天下之亂生於無正長，故選擇賢可者立以爲天子』者。誰明之。民明之。誰選擇之。民選擇之。誰立之。民立之也。此種理想。與現今歐美各國所行之共和國體暗合。而

與儒家之理論。根本上大相逕庭者也。

二墨子對於君權認爲絕對的神聖不可侵犯。其言曰。

「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必傍薦之。」（同上）

又曰。「凡鄉之萬民。皆上同乎國君。而不敢下比。國君之所是。必亦是之。國君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國君固國之賢者也。舉國人以法國君。夫國何說而不治哉。……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舉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尙同中第十二）

儒家則認爲相對的尊嚴。君臣間之權利義務。時常含有交換之性質。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論語八佾第三）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同顏淵第十二）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孟子離婁下)

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同上)

『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毋爲戎首。亦不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禮記檀弓下第四)

君主與人民身分之比較。則民爲重。君爲輕。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孟子盡心下)

苟君主得罪於人民。則其臣民之中。無論何人。皆可以聲罪致討於君主而不爲過。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弒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孟子梁惠王下）

蓋儒家理想之君主。其性質類乎家長。其人之位置。定於有生以前。雖尊而未必賢。故對於其權利。常欲加以限制。墨家理想之君主。其性質類乎現在共和國之大總統。其人即由人民公舉。當然係團體中優秀分子。故委以全權。以促進社會之進步。蓋儒家對於君主。雖主張世及。而有不盡專制者存。墨家對於君主。雖主張選舉。而亦有不盡共和者存。此二家理想上根本不同之點也。

儒家推崇堯舜。主張禪讓。然堯舜之禪讓。完全出於君主個人之私相授受。並非由人民公選。故其精神完全與墨子學說不同。

三、儒家墨家皆以天限制君權。

書曰。『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夏書甘誓）

又曰。『先王克謹天戒。』（同胤征）

又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商書湯誓）
又曰。『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同湯誥）
又曰。『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同伊訓）
又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同上）
又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天監其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同太甲上）
又曰。『天難諶。命靡常。……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同咸有一德）
又曰。『天子。天旣訖我殷命。』（同西伯戡黎）
又曰。『今商王受弗敬上天。……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周書泰誓上）
萬章曰。『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否。天

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孟子萬章上)

墨子曰。『夫旣尙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菑將猶未止也。…故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欲。而避天鬼之所憎』(尙同中第十二)

又曰『天下旣已治。天子又總天子之義。以尙同於天』(尙同下第十三)

又曰。『天子未得恣己而爲政。有天正之』(天志上第二十六)

又曰。『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得賞者也。昔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同上)

又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浴沐。潔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天志中第二十七)

近世歐洲各國學說。皆言君主無責任。惟儒家墨家理想中之君主則有責任。所謂責任者何。即對於天而課其功罪也。日食，彗見，水旱，蝗螟，一切災異。君主實尸其咎。此等學說盛行於西漢中葉以後。陰陽五行家爲其中堅。而實濫觴於唐虞三代之時。儒家墨家皆其說教之大師也。君主踐位。薦天而受。君主殂落。稱天而諡。春秋所謂『以天統君。』蓋雖專制。而有

不能盡專制者存。此歐洲古代神權政體諸國之所無也。蓋嘗思之。野蠻時代。勢不能不用嚴重之君權以謀統一。嚴重之君權。固不勝其弊也。然民德民智之程度既未進。實無術以舉行監督政府之責任。於此而欲限制君權。非利用宗教迷信之思想。以無形之賞罰臨之。勢固有所不能。儒墨說法同託諸天。語雖虛幻。烏得已也。然儒墨同託之天。而儒家學說較爲圓滿。儒家好以天民共舉。

書曰。『惟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于有仁。』（商書太甲下）

又曰。『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歸于一德。』（同咸有一德）

又曰。『今商王受……自絕于天。結怨于民。』（周書泰誓下）

孟子曰。『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孟子萬章上）

而謂其感情常一致。

書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商書湯誥）

又曰。『天矜下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周書泰誓上）

且以民爲天之代表。

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虞書皐陶謨）

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周書泰誓中）

而謂見愛於民者，卽受福於天。

孟子曰。『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之位焉。』（孟子萬章上）

得罪於民者，亦卽受禍於天。

書曰。『夏王滅德作威。……』（商書湯誥原文已見前頁茲從略）

又曰。『惟天惠民。惟辟奉天。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周書泰誓中）

是其所謂天者。已離空想界。以入於現實界。其形勢爲神權。其精神則全爲民權。此儒家學說之特色也。

四儒家以道德治國。

孔子曰。『爲政以德。』(論語爲政第二)

又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同上)

孟子曰。『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孟子盡心上)

墨子以法治國。

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放依以從事。猶逾己。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法儀第四)

蓋一爲由家族發達而成立之國家。一爲由公民組織而成立之國家。其根本的理想不同。故其治國之法亦不同若此也。就形式言之。自然道德高於法制。然中國講道德二千餘年。君主之不道德者常出現。儒教之大師無法以防備之。乃提倡革命。積極的訴諸武力。以剪

除不道德者。中國歷史上流血慘劇之多。直接之原因，爲全體公民法制思想不發達。間接之原因，爲道德學說支配一般人民之心靈故也。歐洲法制萌芽不過二百餘年。不道德之君主已絕跡。蓋大權受各方面公民團體之監督牽製。君主無支配國家之全權。近世歐洲社會狀態所以較爲小康者。其原因蓋在於此。使墨子學說戰勝。則二千年前吾國法制思想已萌芽。經過漢唐宋明。當然有曖當之進步。何至時到如今。猶晦盲否塞。反覆沈淪。人人腦筋中不知法制爲何物也。

墨學主張法治思想誠爲高尙。然其立言殊曖昧。

墨子曰。「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法儀第四）

是其所謂法者。非具體之成文法。乃渺冥恍惚不可思議之天。此後世所以崇奉之者寥寥也。

第二節　對於社會及人民之觀念

儒家理想之國家爲家族式。父子兄弟夫婦嫡庶之間。當然不能平等。故其理想之社會。含有階級制度。

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論語泰伯第八)

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孟子滕文公上)

又曰。『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同上)

又孔子好以君子小人對舉。如『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論語里仁第四)『君子喩於義。小人喩於利。』(同上)『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同顏淵第十二)『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同上)『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同子路第十三)『君子上達。小人下達。』(同憲問第十四)『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同衛靈公第十五)『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同上)『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同上)『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同季氏第十六)『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

使也。』(同陽貨第十七)『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同上) 等類語甚多。所謂君子，指王公大人及士大夫。非必指聖賢。所謂小人，指細民。非必指窮凶極惡之奸人也。

又孔子所謂『小人哉，樊須也。』(論語子路第十三)『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同陽貨第十七)』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同上) 等語中之小人。亦指細民及下流階級之人。非指惡人也。

以親親，貴貴，尊賢，尙齒爲其標準。

大學曰。『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傳三章)

中庸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第十九章)

又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第二十章)

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孟子公孫丑下)

又曰。「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貴尊賢，其義一也。」（同萬章下）

記曰。「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祭儀第二十四）

其組織爲由周初至春秋時代社會制度之背景。

周初。封黃帝之後於薊。帝堯之後於祝。帝舜之後於陳。夏之後於杞。殷之後於宋。貴貴也。封太公於齊。尊賢，尚齒也。封鬻熊之後熊繹於楚。尊賢也。封周公旦於魯。召公奭於燕。尊賢，親親也。封諸弟叔鮮於管。叔度於蔡。叔處於霍。叔封於衛。叔振鐸於曹等。皆親親也。

春秋時代各國之世卿。若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楚之昭，屈，景。宋之華，向等。皆宗室出身之世卿。親親也。齊之國高爲天子派遣之世卿。貴貴也。晉之十一卿族。（郤氏狐氏欒氏先氏胥氏趙氏中行氏范氏知氏韓氏魏氏）爲功臣出身之世卿。尊賢，貴貴也。（第一代以才選爲尊賢第二代以下以世及相續爲貴貴）秦之蹇叔，百里奚等。皆以年高德劭之老名流爲卿。尊賢，尚齒也。

與現今世界各立憲君主國社會制度相似。

日本，英國之皇族。出身皆優於平民。親親也。日本之華族。英國之貴族。(Lord) 在社會上之位置優於平民。貴貴也。日本之元老。(故公爵伊藤博文，山縣有朋，大山巖，侯爵井上馨，大隈重信，現存之侯爵松方正毅，公爵西園寺公望等。) 隱握政界之大權。尊賢，尚齒也。日本之平民宰相。(原敬) 英國之猶太民族出身之宰相。(的士黎里 Benjamin Dis-raeli) 尊賢也。

墨家理想之國家。爲公民選舉制。故其理想之社會。爲平等制度。以尚賢爲標準。

墨子曰。『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務。將在於衆賢而已。……是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言曰。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是以國之富貴人聞之。皆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富貴也。今上舉義不辟貧賤。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親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親也。今上舉義不辟親疏。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近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近也。今上舉義不辟近。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遠者聞之。亦退而謀曰。我始以遠爲無恃。今上舉義不辟遠。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國中之衆。四鄙之萌(氓字之假音)人。聞之。皆競爲義。……故古者聖

王之爲政。列德而尙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故當是時。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以勞殿賞。量功而分祿。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尙賢上第八)

又曰。『故古者聖王甚尊尙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是以民皆勸其賞。畏其罰。相率而爲賢者。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此謂進賢。然後聖人聽其言。迹其行。察其所能。而愼予官。此謂事能。』(尙賢中第九)

又尙同上所謂『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天子三公諸侯國君』等。意與此同。

其組織爲戰國時代社會制度之背景。

春秋時代。世祿世官。純爲貴族專制政體。選舉之制雖有而不用。戰國時代。競爭劇烈。得士者霸。失士者亡。列國君主。各卑禮厚幣。招致遊士。不論親疏。不問新舊。苟有奇才異能。雖仇必用。雖姦必賞。大率以多爲貴。齊宣王時。稷下談士至數千人。戰國末年。齊孟嘗君田文。魏信陵君公子無忌。趙平原君公子勝。楚春申君黃歇。各養士數千人。天下號曰四

君。平民之中。有一技之長者。皆可憑藉之以取富貴。加以羣雄割據方隅。各自有用人行政之主權。士之求顯名者。甲國不用。則去而之乙國。昨日爲逃亡之羈旅。今日爲名譽之宰相。法學家之申不害，衞鞅，縱橫家之蘇秦，張儀，軍事家之吳起，孫臏等。或起自刑餘。或出身逃虜。皆以匹夫崛起爲大國將相。儒家之孟子，荀子，墨家之宋鈃，尹文等。亦到處受人歡迎。與列國王侯分庭抗禮。世不以爲怪也。（拙著中國史第一編第三期第七章第一節）

與現今歐美各共和國制度相似。

代表者爲美國。美國無階級制度。歷任之大總統。皆起家平民也。

凡在未開化之社會。親貴與疏賤之間。等級最嚴。故唐虞時代。有百姓與黎民之分。至孟子時猶有君子野人之別。各國之古代社會。莫不惟親與貴之是尙。其眞能尙賢者。則入軍國社會後而始然也。凡在親貴並建之社會。則競爭淘汰之力。不能循自然軌道以行。而實行之能力因以不發達。墨子之尙賢主義。實取舊社會階級之習，根本推翻之也。墨子之教義利同體。故以尙賢勸實行。所謂『不黨父兄，不偏富貴』。又曰『官無常貴。民無終賤』者。皆使

全社會中。非實行者不得實利。此勸之之道也。

第二節　對於經濟之觀念

當今之世界。一經濟競爭之世界也。凡經濟豐富者國强。經濟缺乏者國弱。經濟組織毫無者國亡。(卽或不亡夫固不成其爲國家也)其國家能否存立於世界。須視其經濟狀況如何。其內閣運命之久暫。須視其經濟政策如何。蓋經濟爲國家命脈。匪今斯今。振古如茲矣。

儒墨二家。夙着眼於此。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論語顏淵第十二)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旣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同子路第十三)

墨子曰。『仁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非樂上第三十二)

又曰。『凡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爲養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養。民無食則不可事。』(七患第五)

又曰。『食者，國之寶也。』(同上)

又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同上)

又生計問題。與國民道德有密切關係。故欲講德育者。必先於生計問題植其大原。儒墨皆致育家也夙着眼於此。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孟子告子上)

墨子曰『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之有。』(七患第五)

儒家之經濟學以土地，勞力，資本爲原素。而計較其生利分利兩者之多寡。頗合於現在經濟學之原則。

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傳十章)

又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同上)

孟子所提倡之井田之法。頗類似現在社會共產主義。不過井田之法。由君主分配。社會共產主義所主張者。由國民中一黨或一派之有勢力者自由分配。主權者之位置不同爲稍異耳。(井田之法詳見孟子滕文公上滕文公問爲國章文繁不具引)

但儒家學說。主張以道德治國。蔑視經濟政策。

大學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傳十章）

其對於經濟之觀念多注重消極的方面。

孔子曰。『道千乘之國……節用而愛人，』（論語學而第一）

又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同泰伯第八）

提倡藏富於民政策，反對加稅。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同顏淵第十二）

孟子對梁惠王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孟子梁惠王上）

又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同盡心上）

深惡好貨之君與聚斂之臣。

孟獻子曰。『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大學傳十章）

大學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同上)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歛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第十一)

季氏將伐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同季氏第十六)

而於積極之經濟政策。未遑慮及。且有時反對積極政策。持論未免失之矯激耳。

孟子曰。『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孟子離婁上)

又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同告子下)

墨子主張實利主義者也。故其所提倡之學說。以興利爲目的。

仁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非樂上第三十二)

『今且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非攻下第十

九)

其消極的經濟觀察。與儒家見解相似。

「爲者寡，食者衆，則歲無豐。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故先民以時生財，固本而用財，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餓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其生財密而用之節也。」(七患第五)

此種議論，頗與大學所謂生衆食寡，爲疾用舒宗旨相合。而其嚴重計較生利。分利兩者之多寡。定明界限。以節用二字，惟唯一不二之理財方法。凡勞費而直接無利者。皆在反對之列。節用中曰「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此墨家經濟學之公例也。

其言曰。「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爲宮室之法。曰高足以辟潤濕。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霜雪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辭過第六)

又曰。「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茭。冬則不輕而溫。夏則不輕而清。聖王以爲不中人之情。故作誨婦人。治絲麻。梱布絹。以爲民衣。爲衣服之法。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爲輕且

煖。夏則絺綌。輕且凊。謹此則止。故聖人之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當是之時。堅良車馬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以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水旱凶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是以其民儉而易治。其君用財節而易贍也』(同上)

本篇所論飲食，舟車，男女各節。語意略同。又節用上篇所論衣裳，宮室，甲盾五兵，舟車各節。節用中篇所論飲食，衣服，兵甲，舟車，喪葬，宮室各節。語意亦同。文繁不具引。

墨子之經濟學說。以勞力爲獨一無二之生產要素。其施行方法。一增加人口。其言曰。『當今之君。其蓄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故民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則蓄私不可不節。』(辭過第六)又曰。『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此不惟使民蚤處家而可以倍與。……今天下爲政者。其所以寡人之道多。其使民勞。其籍歛厚。民財不足。凍餓死者不可勝數也。且大人惟毋(同貫)興師以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遠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與。』(節用上第二十)

又曰。『今惟毋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數月。則毀瘠必有制矣。此其爲敗男女之交者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節葬下第二十五)

二、講求衞生。三、愛惜時日。

其言曰。『處喪之法將奈何哉。曰哭泣不秩聲。翁縗絰垂涕。處倚廬。寢苫枕甴。又相率強不食而爲飢。薄衣而爲寒。使面目陷陬。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强。不可用也。……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苟其飢約又若此矣。是故百姓冬不仞(忍字假音)寒。夏不仞暑。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同上)

墨子之反對厚葬。以其減少生殖力，妨碍衞生，曠廢時日也。此其根本概念。與儒家學說相抵觸。而與現在社會主義派之學說相近。此實積極的主張。非消極政策也。墨子之意。欲使舉國之人。皆爲生利之人。而無分利之人。舉國之事業。皆爲生利之事業。而無分利之事業。故其增加人口。講求衞生。愛惜時日。皆所以增進勞力之率也。節用上篇曰。『聖人爲政一

國。一國可倍也。大之爲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也。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足以倍之。」恃此道而已。

墨子對於君主。亦極力提倡節儉。深忌用民力太過。

其言曰。『先盡民力無用之功。賞賜無能之人。民力盡於無用。財寶虛於待客。三患也。』（七患第五）

又曰。『當今之主。其爲宮室則與此異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宮室臺榭曲直之望。青黃刻鏤之飾。爲宮室若此。故左右皆法象之。是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賑孤寡。故國貧而難治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也。當爲宮室不可不節。』（辭過第六）

本篇所論衣服，飲食，舟車，男女各節。意與此同。文繁不具引。

此種主張。完全與儒家學說同也。

第四節　對於軍事之觀念

儒家墨家。皆反對戰爭最力者也。

衞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論語衞靈公第十五）

孟子曰。『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爲之强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孟子離婁上）

又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同告子下）

又曰。『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同盡心下）

又曰。『春秋無義戰。』（同上）

又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同上）

墨子曰。『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而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鷄豚者。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

不仁茲甚。罪益厚。至入人欄廐。取人牛馬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扡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廐，取人牛馬。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何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之而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情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非攻上第十七)

儒家之反對戰爭。惡其不仁也。

孟子曰『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況於殺人以求之乎。』(孟子告子下)

又曰。『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强戰。是輔桀也。』(同上)

又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同盡心下)

故提倡仁以抵制之。

孟子對梁惠王曰。『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脩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同梁惠王上)

又曰。『仁人無敵於天下。』(同盡心下)

又曰『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同上)

又曰。『孔子曰。仁不可爲衆也。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同離婁上)

墨家之反對戰爭。以其不利也。故提倡利以防閑之。

墨子曰。『今師徒唯毋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饑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上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撥劫。往而靡弊腑冷不反者。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其往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涂道之脩遠。粮食輟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飢

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亦不可勝數。國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衆。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子墨子言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非攻中第十八)

言戰爭之傷財廢時害民盡國也。

又曰。『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之方。未有至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有至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也。故當攻戰而不可爲也。子墨子言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於祝藥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同上)

言戰爭之時少數戰勝者雖得利而多數之戰敗者則大不利。計較得利者人數之多寡。以反對戰爭也。

又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

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耕柱第四十六）

言戰爭之時。攻者與被攻者。雙方俱不利也。

『次舉吳王闔閭夫差晉智伯瑤之例』（非攻中第十八文繁不具引）謂好戰之君。雖戰勝攻取一時得利。久後亦終不利。計較利害之久暫。而反對戰爭也。

蓋儒家由道德方面着想。墨家由實利方面着想。故其立論不同如此。儒徒孟子。對於墨徒宋牼之寢兵說。固嘗持仁義與利。而爭辨其是非者也。（見孟子告子下原文具載於第三章第二節）然儒家理想之大同主義。二十世紀之文明社會猶未能實行。追論春秋戰國時代。從前俄國所發起之海牙平和會議。現在美國所發起之華盛頓太平洋會議。表面上爲愛平和。實際上爲避免各國利害之衝突。蓋人類爲利己心最發達之動物。能計較個人或團體之利害。而避免戰爭。斯已屬進步矣。故與其提倡道德學說。高而近於迂疏。一般世人視爲無切己之關係。無寧提倡功利主義。猶淺近明顯。人人感切身之利害。而有所趨避。斯戰禍亦可稍紓矣。此墨子非攻學說。高出儒家學說一籌者也。

墨子長於軍事學。其公輸，備城門，備高臨，備梯，備水，備突，備穴，備蛾傅，迎敵，旗幟，號令，雜守等篇。記載攻守之法。研究攻守之具。頗詳明確切。可以見諸實行。蓋其學說多由實地經驗得來。非紙上談兵者可比。此亦墨學特色。儒家所遠不及也。

第五節　對於教育之觀念

儒墨皆教育家也。其學說全以勸人爲善戒人爲不善爲宗旨。故教育事業。耗其生前光陰之大半。占其歿後事功之大半。孔子善於因材施教。同一問題也。其答語因人而異。如

例一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論語爲政第二）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同上）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同上）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同上）

例二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同顏淵第十二）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

怨。』（同上）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曰。『其言也訒。斯謂之仁矣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訒乎。』

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同衛靈公第十五）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同陽貨第十七）

例三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同先進第十一）

例四　子張問崇德辨惑。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旣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同顏淵第十二）

樊遲……問崇德脩慝辨惑。子曰。……先事後得。非崇德與。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脩慝與。一

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與。』（同上）

五例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同爲政第二）

司馬牛問君子。子曰。『君子不憂不懼。』曰。『不憂不懼。斯謂之君子矣乎。』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同顏淵第十二）

子路問君子。子曰『脩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脩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同憲問第十四）

六例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同子路第十三）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同上）

之類。蓋各因其材之高下，與其所失而告之。故不同也。又如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同顏淵第十二）

齊景公問政。……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同上）

季康子問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同上)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同子路第十三)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同上)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同上)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同上)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同衛靈公第十五)

之類。蓋各因其人所處境遇之順逆，位置之高下及其性情之得失與學問造詣之深淺而告之。故不同如此也。

又同一人也。對於同一問題。幾番質疑辨難之時。其答語前後亦異。例如

一例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問仁。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同雍也第六)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同顏淵第十二)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同子路第十三）

二例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同顏淵第十二）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同堯曰第二十）

之類。蓋因其人當時造詣之深淺及其所處之環境如何而答語前後不同也。凡人事之紛紜。吾人心理狀態之變化。隨時隨地而異。人事界無印板之歷史。吾人腦筋中亦無永久不變之心理。持一定之說以衡之。則扞格不通。論辯繁而寡效。孔子明於此義。故其說教，因人而異。因時而異。因地而異。務期適合於當時之情形，當地之狀況，及其人之心理狀態。此眞善於說教者也。顏淵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論語子罕第九）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孟子萬章下）誠哉言乎。蓋「有教無類。」（論語衛靈公第十五）爲孔子設教之方針。「無可無不可。」（同微子第十八）爲孔子持身涉世之大法。持無可無不可主義。應用於有教

無類方面。則用力省而成功倍。此眞孔子特色。不愧爲古今唯一不二之大教育家也。

繼孔子而執儒教之牛耳者爲孟子。亦教育大家也。其說教善於委曲遷就。引人向上。

一例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乃引詩，大雅，文王之什，靈臺篇，文王經始靈臺之事。以證明賢者而後樂此之說。又引書，湯誓，夏民詛桀之語。以證明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之說。文繁不具引。（孟子梁惠王上）

二例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　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　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　曰。『可得聞與。』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曰。『不若與衆。』『臣請爲王言樂。』　乃臚列百姓聞王奏樂時之感情態度議論如何。以證明獨樂樂不若與衆樂樂。而勸王與民同樂。文繁不具引。（同梁惠王下）

例三

齊宣王問曰。『……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 乃引詩大雅，文王之什皇矣篇文王伐密之事。稱爲文王之勇。又引書泰誓，武王伐紂之事。稱爲武王之勇。而謂文王武王皆以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因勸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文繁不具引。(同上)

例四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乃引晏子對齊景公語。謂先王愛民。而民愛戴之。時君縱慾。而民怨惡之。以證明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之說。而勸王與民同樂。文繁不具引。(同上)

例五

孟子勸齊宣王行王政。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對曰。『昔者，公劉好貨。』 乃引詩，生民之什，公劉篇，周之先君公劉由邰遷豳之時，率其國民盡携所有貲財以行之事。而謂『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以證明好貨之無碍於王。(同上)

例六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對曰。『昔者，太王好色，愛厥妃。』 乃引詩，文王之什，緜篇，太

王由幽遷岐之時，率其國民盡室以行之事。而謂『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以證好色之無礙於王。

夫好色，好貨，好禽獸，好宮室，皆爲惡習慣。卽好樂，好勇，亦非美德，孟子何以譬之若此。則以戰國之時。各國君主、皆以聚歛戰爭爲事。民生憔悴已極。齊宣王天資朴實。梁惠王性情忠厚。二君皆非惡人。尙可引導之使底於善。果能愛民而行仁政。則民之悅之。猶解倒懸。區區聲色狗馬貨財宮室之嗜好。固在所不計較。子夏所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論語子張第十九）者也。孟子誠善於取譬哉。

墨子以傳播其學說。爲對於社會最要之義務。

例一　子墨子自魯卽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貴義第四十七）

例二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君子共己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鐘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子墨子曰。『……若大人行淫暴於國家。進而諫，則謂之不遜，因左右而獻諫，則謂

之言議。此君子之所疑惑也。若大人爲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君子之必以諫。……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異行。……欲攻伐無罪之國。……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公孟子第四十八）

三例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實爲善。人孰不知。譬若良玉。處而不出。有餘精。譬若美女。處而不出。人爭求之。行而自衒。人莫知取也。今子偏從人而說之。何其勞也。』子墨子曰。『今夫世亂。求美女者衆。美女雖不出。人多求之。今求善者寡。不强說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生於此。善筮。一行爲人筮者。與處而不出者。其精孰多。』公孟子曰。『行爲人筮者其精多。』子墨子曰。『仁義鈞。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同上）

四例 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子墨子聞而見之。吳慮謂子墨子。『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籍設天下不知耕。敎人耕。與不敎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曰。『敎人耕者其功多。』子墨子曰。『籍設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敎天下以義者。其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豈

不益進哉。』（魯問第四十九）

又曰。『翟以為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為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同上）

以上皆墨子所以傳播其教義之理由也。凡創立學說者。皆欲傳播之。儒家有然。墨家亦有然。此二家之所同也。雖然。儒與墨有不同者一事。儒家所遊說者。王公大人而已。（孔子之說魯定公哀公齊景公衞靈公孟懿子，武伯季康子，孟子之說齊宣王，梁惠王，皆其例也。）墨子則下逮匹夫徒步之士。儒家對於匹夫徒步之士。其有願學者誨之。否則不強。

孔子曰。『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嘗無誨焉。』（論語述而第七）

又曰。『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同上）

記曰。『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曲禮上）

公孟子曰。『君子共己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墨子公孟第四十八）

皆此義也。儒家之教育主義。含有幾分階級思想。

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論語泰伯第八）

卽對於優秀分子。施以相當說法。使之了解。不能家喻而戶曉也。墨家則不擇人而强聒之。

莊子曰。「墨子，貪天下之好也。……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强見也。」（莊子天下第三十三）

此二家之所異也。

概而言之。墨子爲一般世人說法。其教義爲通俗的。爲淺近的。其兼愛主義。實利主義。皆盡人可行。其尊天敬鬼非攻寢兵諸學說。亦適合乎戰國時代大多數人之心理也。孔孟爲帝王，爲君子，爲學者，爲士大夫說法。其教義比較爲高深的。爲不普徧的。其制禮作樂主義。治國平天下主義。行仁政主義。皆帝王事業。非一般世人所能奉行。卽冠婚喪祭禮之繁重。亦只限於士大夫以上各階級。尙能勉强奉行。非一般細民所能行也。此儒墨二家教義之區別也。

第五章　儒墨理想中之模範人物

崇拜古人之風。爲漢民族特色。先秦諸子創立學說。往往用『我田引水』法。援引古人言行。爲其學說之根據。甚或推崇古聖賢爲教祖。以誇耀其學說所自出。

孟子曰『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孟子滕文公上）

此語最得眞相。先秦諸子。蓋最喜以今人而爲古人之言者也。儒墨教祖。皆先秦諸子之一。其思想自不能逸出此範圍以外。孔子生平議論。時常以好古自勗。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論語述而第七）

又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同上）

墨子之書。一則曰昔者。

『昔者文王出走而正天下。桓公去國而霸諸侯。越王勾踐遇吳王之醜。而尙攝中國之賢君。』（親士第一）

『昔者堯舜有茅茨者。且以爲禮。且以爲樂。』（三辯第七）

『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然則

富貴爲暴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尚賢中第九）

『是故昔者舜耕於歷山。陶於河瀕。漁於雷澤。』（尚賢下第十）

『是故昔者堯之舉舜也。湯之舉伊尹也。武丁之舉傅說也。』（同上）

『以是故昔者堯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同上）

此外之例尚多。茲不具引。

再則曰古者。

『古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尚賢上第八）

『故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禹舉益於陰方之中。……湯舉伊尹於庖廚之中。……文王舉閎夭泰顚於罝罔之中。（同上）

『故古者聖王甚尊尚賢而任使能。』（尚賢中第九）

『古者聖王惟毋（同慣）得賢人而使之。……賢人惟毋得明君而事之。』（同上）

『古者舜耕歷山。陶河瀕。漁雷澤。』（同上）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尚同上第十一）

此外之例尙多。茲不具引。

凡有所論議。必引證歷史以爲根據。其本意並不在述史。不過借古人言行以寄其理想。故書中所記。乃著者理想中人物之言論行事。並非眞正歷史上人物之言論行事也。儒家學說。提倡尊天敬祖。墨家學說。提倡尊天敬鬼。蓋視祖宗之崇幾與天並焉。故其理想中之模範人物。爲過去之人物。理想中之黃金世界。爲過去之世界。茲試比較研究於左。以供參攷。

第一節　理想中之聖君

儒墨教祖。皆政治家也。其平生志望。以改良政治爲目的。而以提高君主人格爲着手方法。故其學說中。對於忠告君主之議論。殷殷三致意焉。又恐議論寬泛。君主或無所適從也。乃特假設一種模範人物。以爲君主摹倣之標準。墨子學說中理想上之模範君主。爲堯，舜，禹，湯，文，武。

其言曰。「故唯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亦其法已」(尙賢中第九)

又曰。「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

以得其賞者何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尙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爲天子。以爲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已。」（同上）

又曰。『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得賞者也』（天志上第二十六）

又曰。『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誰也。曰。若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天志中第二十七）

又曰。『故昔也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天下也。從而利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敬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從其所愛而愛之。從其所利而利之。於是加其賞焉。使之處上位。立爲天子以法也。名之曰聖人。以此知其賞善之證。』（天志下第二十八）

又曰『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爲之。』（貴義第二十七）

儒家學說中所推崇之模範君主。大體與墨家學說同。但其中微有軒輊。儒家對於堯舜。推崇備至。

孔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

以爲舜乎』。(中庸第六章)

又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同第十七章)

又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論語泰伯第八)

又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同衛靈公第十五)

孟子曰。『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孟子離婁上)

又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同上)

又曰。『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同萬章上)

又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同盡心上)

又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同上)

對於禹亦然。

孔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論語泰伯第八）

對於文王亦然。

孔子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中庸第十八章）

孟子曰。『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孟子梁惠王上）

又對齊宣王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兎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同梁惠王下）

又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同上）

又曰，『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於天下矣。』（同離婁上）

常以之與舜並舉。

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論語泰伯第八）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孟子離婁下)

對於湯武雖亦尊崇。取以爲征誅而得天下者之模範。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孟子梁惠王下)

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孟子曰。『……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爲君。齊楚雖大。何畏焉』(同滕文公下)

又曰。『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同盡心下)

常以之與文王並舉。

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中庸第二十章）

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論語子張第十九）

孟子對齊宣王曰。『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孟子梁惠王下）

又曰。『……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同上）

又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同上）

又曰。『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同公孫丑上）

公都子引或人之言曰。『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同告子上）

然持以與堯舜相較。則時有微辭。

孔子謂『韶。（舜樂）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武王樂）盡美矣。未盡善也。』（論語八佾第三）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孟子盡心上）

又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同盡心下）

蓋堯舜禹皆以禪讓而授受天下。湯武以征誅而得天下。其取之之道不同。儒家重禮讓。故對於帝位之授受。亦取禪讓式。推崇堯舜禹備至。而對於湯武。則微露不滿意之處。文王雖及身未得天下。然春秋傳曰。『文王率商之畔國以事紂。』蓋當時天下歸文王者六州。惟青兗冀三州尙屬紂。文王可以有天下而不有。可以取天下而不取。其形式爲殷末之忠臣。其精神則完全唐虞時代之讓德也。堯授舜。舜授禹。爲有形之禪讓。文王不忍滅殷。而率商之畔國以事紂。則無形之禪讓也。故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泰伯第八） 其推崇之也至矣。

儒教重讓德。故有能讓國者。皆極力推崇之。殷周之際。能讓國者有三人焉。曰伯夷。曰叔齊。曰泰伯。

伯夷叔齊者。孤竹君之二子。其父將死。遺命立叔齊。父卒。叔齊以伯夷居長。遜於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其後武王伐紂。夷齊扣馬而諫。武王滅商。夷齊恥食周粟。去隱於首陽山。採薇食之。（史記伯夷列傳）孔孟深敬其爲人。褒之

不去口。稱爲人倫之模範。

孔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論語公冶長第五）

子貢問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同述而第七）

又曰。『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同季氏第十六）

又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同微子第十八）

孟子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孟子公孫丑上）

又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同上）

又曰。『伯夷聖之淸者也。』（同萬章下）

又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同告子下）

泰伯者。周太王之長子。太王有三子。長泰伯。次仲雍。次季歷。太王之時。商道寖衰。而周日强大。季歷又生子昌。有聖德。太王因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不從。太王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泰伯知之。遂托名採藥。與仲雍逃之荆蠻。（史記吳太伯世家）蓋表面上似乎背父私逃。而內

容含有二層深意。卽直接爲贊成太王愛憐少子之意。而因以傳位季歷以及昌。是爲讓國之深意。間接則反對太王翦商之志。以消極的手段牽制之。爲要殷延數十年之命。是爲讓天下之深意也。孔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論語泰伯第八）其推崇之也至矣。其後昌卽位。是爲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而率商之畔國以事紂。亦可謂克紹其伯父之志也已。

墨子以抑强扶弱爲宗旨。固不反對征誅者也。然其理想中之朝廷。亦以爲今不如古。愈古則愈進化。

其言曰。『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三辯第七）

此種尙古思想。完全與儒家理想同也。

第二節　理想中之賢相

儒墨學說。旣爲君主說法。故對於政治上與君主負連帶責任之宰相。亦殷殷三致意焉。儒家理想中之君位授受。取禪讓形式。墨家則主張選舉制度。其行使此禪讓權或選舉權者。

位置雖有貴賤之殊。人數雖有多寡之別。（前者爲君主，後者爲人民；前者爲獨裁制，後者爲普徧制）然前者爲推賢讓能。後者爲選賢與能。所得之結果則一也。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是謂大同』（禮記禮運第九）

蓋孔子之大同主義。與墨子之尙同主義。（詳見尙同上中下三篇文長不具引）其理想大致同也。　儒墨學說。對於君主之位置。既主張選賢與能。故對於宰相之位置。亦不限定資格。其理想中之賢相。爲平民宰相。

子夏曰『舜有天下。選於衆。擧皐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擧伊尹。不仁者遠矣』（論語顏淵第十二）

孟子曰『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離婁上）

又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湯三使往聘之。……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同萬章上）

又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擧於版築之間。膠鬲，擧於魚鹽之中。管夷吾，擧於士。孫叔

故，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同告子上）

墨子曰。『故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禹舉益於陰方之中。……湯舉伊尹於庖厨之中。……文王舉閎夭，泰顛於罝罔之中。』（尙賢上第八）

又曰。『古者舜耕歷山。陶河瀕。漁雷澤。堯得之服澤之陽。舉以爲天子。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傅說被褐帶索。庸築乎傅巖。武丁得之。舉以爲三公。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尙賢中第九）　尙賢下亦引此三事。文略同。茲從略。

有輔助天子救濟人民之義務。

孟子曰。『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孟子公孫丑下）

又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后稷敎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

熟而民人育。…使契爲司徒。敎以人倫』(同滕文公上)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孟子曰。『…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同離婁下)

南宮适曰。『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論語憲問第十四)

墨子曰。『古者禹治天下。西爲西河漁竇。以泄渠孫皇之水。北爲防原派注。后之邸嘑池之竇。洒爲底柱。鑿爲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方漏之陸防。孟諸之澤。灑爲九澮。以楗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荊楚於越南夷之民。此言禹之事。吾今行兼矣。』(兼愛中第十五)

天子年老。可以爲其代理人。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於二女。釐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尙書堯典)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於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同舜典)

孟子曰。『堯老而舜攝也』。(孟子萬章上)

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于勤。汝惟不怠總朕師。』…禹拜稽首固辭。

帝曰。『毋。惟汝諧』。正月朔旦。受命於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尚書舜典)

墨子曰。『古者舜耕歷山。…堯得之服澤之陽。舉以爲天子。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尙賢中第九)

可以爲其侯補人。

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論語堯曰第二十)

帝曰。『來禹。…天之歷數在爾躬。汝終陟元后。』(尙書舜典)

天子崩。可以爲其相繼人。

孟子曰。『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

舜。……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孟子萬章上）

又曰。『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君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同上）

天子年幼。或放蕩。不克紹先王之業。亦可爲其代理人。

孟子曰。『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顚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同上）

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於不順。」放太甲於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同盡心上）

記曰。『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之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文王世子第八）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同上）

天子治化之隆替。道德之升降。皆與宰相有密切關係。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論語泰伯第八）

墨子曰。『舜染於許由，伯陽。禹染於皐陶，伯益。湯染於伊尹，仲虺。武王染於太公，周公。此四王者所染當。故王天下。立爲天子。功名蔽天地。舉天下之仁義顯人。必稱此四王者』（所染第三）

其代表之人物。爲堯之舜。舜之禹，稷，契，皐陶，伯益。湯之伊尹，仲虺。武丁之傅說。武王之太公，周公，泰顚，閎夭，散宜生，南宮括等。

墨子曰。『以是故昔者堯有舜。舜有禹。禹有皐陶。湯有小臣。武王有閎夭，泰顚，南宮括，散宜生。』（尙賢下第十）

周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旣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顚。有若南宮括。』（尙書君奭）

此等理想的模範罕相儒墨二家學說中之論證大體一致也。

第三節　理想中之暴君

儒墨二家爲君主說法含有積極消極兩方法其積極的方法則引證古昔聖王成功事蹟以鼓勵人君爲善其消極的方法則引證古昔暴君失敗事蹟以警戒人君使不爲不善也。

儒墨理想之暴君有四人焉曰桀，紂，幽，厲。

儒家所以非難之者爲其不仁也。

孟子曰『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孟子離婁上)

又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同上)

大學曰『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傳九章)

常以之與堯舜湯武或文武對舉以形容其不善。

孟子曰『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孟子告子下)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

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同梁惠王下)

又曰。『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也。故爲淵敺魚者。獺也。爲叢敺爵者。鸇也。爲湯武敺民者。桀與紂也。』(同離婁上)

公都子引或人之言曰。『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同告子上)

又孟子對梁惠王。引詩大雅,文王之什靈臺篇。以證明文王之與民偕樂。又引書湯誓,『時日害喪,予及女偕亡』二語。以證明桀之不與民偕樂。文長茲不具引。(同梁惠王上)

墨家所以非難之者。以其『富貴爲暴,詬天,侮鬼,賤傲萬民』也。以其『憎人賊人』也。以其『從事別,不從事兼』也。以其『執有命』也。常以之與堯舜禹湯文武對舉。以形容其不善。其言曰。

『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者何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尚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爲天子。以爲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已。……然

則富貴爲暴。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賤之。又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是故天鬼罰之。使身死而爲刑戮。子孫離散。室家喪滅。絕無後嗣。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尚賢中第九)

「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得賞者也。昔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然則禹湯文武其得賞何以也。……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故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業萬世子孫。傳稱其善。才施天下。至今稱之。謂之聖王。然則桀紂幽厲。得其罰何以也。……曰其事，上詬天。中詬鬼。下賤人。……故使不得終其壽。不歿其世。至今毀之。謂之暴王。」(天志上第二十六)

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誰也。曰。若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堯舜禹湯文武焉所從事。曰。從事兼。不從事別。兼者，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亂小家。强不劫弱。衆不暴寡。詐不欺愚。貴不傲賤。觀其事，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利無所不利。是謂天德。聚斂天下之美名而加之焉。曰。此仁也。義也。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

者也。…夫憎人賊人。反天之義。得天之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桀紂幽厲焉所從事。曰。從事別，不從事兼。別者，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強刧弱。衆暴寡。詐謀愚。貴傲賤。觀其事，上不利乎天。中不利乎鬼。下不利乎人。三不利無所利。是謂天賊。聚斂天下之醜名而加之焉。曰。此非仁也。非義也。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也。』（天志中第二十七）

『昔也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天下也。從而利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敬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從其所愛而愛之。從其所利而利之。於是加其賞焉。使之處上位。立爲天子以法也。名之曰聖人。以此知其賞善之證。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詬侮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不從其所愛而惡之。不從其所利而賊之。於以加其罰焉。使之父子離散。國家滅亡。抎（說文云「有所失也」玉篇云。「予粉切。」）失社稷。憂以及其身。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毀之。業萬世子孫繼嗣毀之賁之不廢也。名之曰失王。以此知其罰暴之證。』（天志下第二十八）

又、法儀篇文大致同。茲從略。

『蓋嘗尙觀於聖王之事。古者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豈可謂有命哉。』(非命上第三十五)

『然則何以知命之爲暴人之道。…若上世暴王。不忍其耳目之淫。心涂(同術)之辟。不順其親戚。遂以亡失國家傾覆社稷。不知曰我罷不肖爲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失之。於仲虺之告曰『我聞於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此言湯之所以非桀之執有命也。於太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禔不祀。乃曰吾民有命。無廖排漏。天亦縱之棄而弗葆。』此言武王所以非紂執有命也。』(同上)　中篇下篇。亦引桀紂之事。意與此同。茲不具引。

『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爲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貴義第四十七)

以上列舉各說中。儒家所謂『暴其民。』『失其民。』與墨家所謂『富貴爲暴。賤傲萬民。』所謂『惽人賊人』者。意見大抵一致。儒家所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幽厲興則民好暴。』與墨家所謂『率天下之民。以…賤傲萬民。』所謂『從而賊之。移其百姓之意焉』者。意見亦

大體一致。不過儒家學說。不言天鬼與命。墨家則以『詬天侮鬼，執有命』之罪加之。此二家理想歧異之處。蓋儒家專注重道德方面墨家兼着眼宗教方面也。

第四節　理想中之奸臣

儒家學說中。理想之奸臣有二種。一曰權奸。恃其暴力。以壓制君主者也。

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論語憲問第十四）

一曰佞倖。恃其詐力。以愚弄君主者也。

孟子曰『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孟子滕文公下）

墨子理想之姦臣。屬於第二種。

其言曰。『故昔夏王桀……有勇力之人推哆大戲主別兕虎。指畫殺人。人民之衆兆億。侯盈厥澤陵。然不能以此圉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强勇力强武堅甲利兵者此也。……昔者殷王紂有勇力之人費中惡來崇侯虎。指畫殺人。人民之衆兆億。侯盈厥澤陵。然不能以此圉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强勇力强武

堅甲利兵者此也。』（明鬼下第三十一）

以上第一種姦臣，以羿奡爲代表。第二種姦臣，以推哆，大戲，費中，飛廉，惡來，崇侯虎等爲代表。而皆不得令終。並且殃及君父。

墨子曰。『夏桀染於干辛，推哆。殷紂染於崇侯，惡來，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榮夷終。幽王染於傅公夷，蔡公穀。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爲天下僇。舉天下不義辱人，必稱四王者。』（所染第三）

持以與禹稷周公相較。其結果孰優孰劣，可一望而知。然則人亦何樂而爲小人。何苦而不爲君子也。此儒墨兩家說法之深意也。

以上所舉。爲儒墨二家理想中之人物。理想中之事蹟。不可固執以爲實有其人。實有其事。人類非機械。故史蹟從未有用『印版文字』的方式。閱時而再見者。而儒墨兩家所引證之史蹟。往往不然。例如堯有丹朱。舜必有商均。

孟子曰。『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孟子萬章上）

堯北巡狩。死於途。舜西巡狩。死於途。禹南巡狩。死於途。

墨子曰。『昔者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蛩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節葬下第二十五)

堯薄葬。舜薄葬。禹亦薄葬。

墨子曰。『堯死。……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既氾而後哭。滿埳無封。已葬而牛馬乘之。舜死。……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已葬而市人乘之。禹死。……衣衾三領。桐棺三寸。葛以緘之。絞之不合。通之不埳。土地之深。下毋及泉。上無通臭。既葬。收餘壤其上。壟若參耕之畝。則止矣。』(同上)

堯之晚年。宰相攝政。舜之晚年。宰相攝政。禹之晚年。亦宰相攝政。堯崩。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舜崩。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禹崩。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

孟子曰。『昔者堯薦舜於天。……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孟子萬章上)

桀有勇士推哆，大戲。紂亦有勇士費中，惡來，崇侯虎。(墨子明鬼下篇原文見本節第二段。)

桀之時。『天有酷命。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焦死。鬼呼國。鸖鳴十夕餘。』紂之時。『天不序其德。祀用失時。兼夜中十日雨土於薄。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有女爲男。天雨肉。棘生於國道。』(原文詳見墨子非攻下第十九。茲不具載。)此類史蹟。乃如駢體文之對偶。枝枝相對。葉葉相當。天下安有此情理。然則所謂堯舜如何如何者。毋乃僅儒墨理想中帝王聖德之標準。所謂舜禹如何如何者。毋乃僅儒墨理想中宰相賢良之標準。所謂桀紂如何如何者。毋乃僅儒墨理想中帝王惡德之標準。而非其事實耶。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論語子張第十九)

莊子曰。『兩喜必多溢美之言。兩怒必多溢惡之言。』(人間世第四篇引孔子語)

王充曰。『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毁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論衡卷八藝增篇)

故讀古人史籍。必須打幾分折扣。始能得事蹟之眞相。儒墨之批評古帝王宰相。亦作如是

觀可矣。

第五節　理想之教主

孔子以承襲道統自任者也。

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論語述而第七）

其理想之教主爲堯，舜，文武周公。

孔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同上）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同子罕第九）

衞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同子張第十九）

中庸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第三十章）

門人知其然也。故於論語終篇具載堯舜咨命之言。湯武誓師之意。與夫施諸政事者。以明聖學之所傳者。一於是而已。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說。(論語堯曰第二十)

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也。

孟子亦以承堯道統自任者也。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孟子公孫丑下)

其理想之教主。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

孟子答景丑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同上)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同上)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同滕文公上)

孟子答陳相曰。『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同上)

又曰。『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同離婁上)

又曰。『聖人人倫之至也。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同上)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孟子曰。『然……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同告子下)

故其生平議論。常以禹湯文武周公並舉。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湯執中。立賢無方。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武王不泄邇。不忘遠。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

待旦。』（同離婁上）

而於終篇歷敍堯舜湯文孔子相承之次。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臯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同盡心下）

亦所以著明七篇之大旨也。

韓子曰。『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謂道也。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死不得其傳焉。』（韓文公集原道篇）

蓋儒教教祖之孔孟。承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統。非惟其本人再三聲明之。其門人屢屢紀載之。卽後儒亦無不深信之也。

墨子亦以承襲堯舜禹湯文武之道統自任者也。故所染，尙賢，兼愛，節葬，天志，非命，貴義諸子。皆引證堯舜禹湯文武事蹟。以爲自己學說之根據。而歸本於行先王之道。（原文雜見本章第一二三四節茲從略）

韓非子曰。『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顯學第五十）

又曰。『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同上）

孔子孟子墨子之行事。截然不同。而皆道堯舜。使後人安所適從乎。平心論之。孔孟效法堯舜者也。故其生平持論。極力推崇堯舜。所謂盡君道。盡臣道。盡子道。無不以堯舜爲極則。而禹湯文武周公次之。墨子生平持論。雖以堯舜禹舜文武並舉。而其生平行事。實效法大禹。

莊子曰。『考古之禮樂。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

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椁。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風。櫛疾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其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雖然。墨子眞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天下第三十三)

此論批評極當。墨子之性格學說行爲。皆盡於是。卽使墨子復生。亦必以爲『他人有心，予忖度之』矣。此墨子理想中之模範教主也。

第六節　理想中之高士

儒家墨家皆以利人濟世爲務者也。故其理想中。頗不推重高士。然孔孟生平。皆不肯枉道求售。故有時素貧賤行乎貧賤。而守分安命焉。故其學說中。頗不以奔競躁進爲然。而有一種理想的模範人物。

孔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論語述而第七）

又曰。『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同季氏第十六）

此孔子理想中之抽象的高士。兼有天民，大人二資格。至對於完全退隱之逸民。則非孔子所重。

孔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淸。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同微子第十八）

故篇末聲明『我則異於是。』以聊致不滿之意。孟子則推廣孔子之意。引證歷史上之事蹟。用具體的形式說明之。其理想的模範人物。

一曰伯夷。

孟子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孟子公孫丑上）

又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同上）

又萬章下篇所引之事。與此文大同小異。茲不贅錄。

又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同離婁上）

又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同告子下）

又盡心上篇文與此同。茲不贅錄。

二曰伊尹。

孟子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同公孫丑上）

又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

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同萬章上）

又萬章下篇文與此同。茲不贅錄。

又曰。「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同告子下）

三曰太公。

孟子曰。「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來乎。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同離婁上）

又盡心上篇文與此同。茲不贅錄。

四曰柳下惠。

孟子曰。『柳下惠，不羞汙君。不卑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故曰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同公孫丑上)

又萬章下篇文與此大同小異。茲不贅錄。

又曰。『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同告子下)

此四大人物。伯夷爲舍藏之模範。太公前半生爲舍藏之模範。晚年爲用行之模範。伊尹柳下惠爲用行舍藏隨遇而安之模範。孟子深尊敬之。故對於伯夷太公則稱爲天下之大老。

孟子曰。『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同離婁上)

對於伯夷伊尹柳下惠則稱爲聖之清，聖之任，聖之和。

孟子曰。『伯夷，聖之淸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同萬章上)

又稱之曰仁。

孟子曰。『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同告子下)

對於伯夷柳下惠。則稱爲百世之師。

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況於親炙之者乎。』（同盡心下）

然伯夷伊尹柳下惠。各有所偏。孟子亦知其不可。

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同公孫丑上）

故常以伯夷伊尹與孔子相較。而曰。『乃所願則學孔子。』

孟子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同公孫丑上）

又常以伯夷伊尹柳下惠與孔子相較。而稱孔子爲聖之時。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同萬章上）

蓋伯夷持極端高尙主義。近於用而不行。伊尹柳下惠持極端牽就主義。似乎舍而不藏。各

趨於極端。非中庸之道，獨孔子『無可無不可。』故孟子取以爲人倫之模範。儒家理想中之高士。如是而已。至於避世高蹈。潔身亂倫。若楚狂接輿，長沮，桀溺，丈人之徒。（其言行詳見論語微子第十八茲不具錄）非儒家所重也。

墨子，極端之實行家也。故其理想中。無模範之高士。然其學說中所引古聖賢之事蹟。合乎儒家用行舍藏之道者固大有人在。

墨子曰。『故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禹舉益於陰方之中。……湯舉伊尹於庖廚之中。……文武舉閎夭泰顚於罝罔之中。』（尙賢上第八）

又曰。『是故昔者舜耕於歷山。陶於河瀕。漁於雷澤。灰於常陽。堯得之服澤之陽。立爲天子。使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使爲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尙賢下第十）

此墨子理想中之模範人物也。

第六章　儒墨理想中之聖經賢傳

儒墨敎祖皆道德家也。然細心比較。則孔孟爲聖賢中之學者。墨子爲聖賢中之英雄。孔孟實行上之能力。遠不如墨子。而考據上之知識。似在墨子以上。孔子生平。時常以好古自勗。

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論語述而第七）

又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同上）

以勤學自期。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同上）

以不學自警。

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同上）

又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同上）

又常以博學勉人。

子張學干祿。子曰。『多聞闕疑。愼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愼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

寡悔。祿在其中矣』(同爲政第二)

以好學詡人。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同公冶長第五)

以不學警人。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同季氏第十六)

其門弟子及其鄉人。亦常以博學，多學稱道孔子。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同公冶長第五)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同子罕第九)

顏淵喟然歎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同上)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同衞靈公第十五)

孟子提倡博學。其論調與孔子略等。

孔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矣夫。」(同雍也第六)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孟子離婁下)

而墨子無聞焉。蓋儒家學說多因襲。墨家學說多創造。儒家學說淺而博。墨家學說深而邃。儒家教祖之孔孟。長於經學史學。其創立學說。往往援引古人議論。以爲自己學說之根據。墨家教獨之墨子。長於論理學。其創立學說。雖不援引古人議論。亦能自完其說。故自考據學方面觀之。似乎墨子與古人緣淺。而孔孟與古人緣深。然崇古保守之風。爲先秦諸子特色。墨子亦先秦諸子之一。其思想自不能逸出此範圍以外。故其學說中。援引古人言論。斷章取義。牽掣古人學說以附會自己學說之處亦自不少。茲試將儒墨二家理想中之聖經賢傳。臚列左方。比較研究。以供參攷。

第一節　對於詩之見解

孔子生平最嗜好詩。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述而第七)

其對於詩之見解。謂詩可以感發志意。可以考見得失。可以和而不至於流。可以怨而不至

於怒。凡人倫之道。詩無不備。其緒餘又足以資多識。

子曰『興於詩』(同泰伯第八)

又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同陽貨第十七)

而歸本其旨於思無邪。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同爲政第二)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同子路第十三)

明於詩者可以爲行政官。可以爲外交官。

故常以之教子。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同季氏第十六)

以之擇婿。

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同先進第十一)

以之鼓勵門人。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同陽貨第十七）

其於詩全體中。尤嗜好二南。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同上）

於二南中。尤嗜好關雎。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同八佾第三）

是時詩頗殘缺失次。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說。晚年反魯。曾訂正風，雅，頌。以授師摯。

子曰。『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同子罕第九）

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同泰伯第八）

門弟子守其遺訓。凡有所論說。頗能引詩爲根據。計論語一書。其中斷章取義以引詩之處。凡八見。

1 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學而第一引衞風淇澳篇）

2 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八佾第三引周頌臣工之什雝篇）

3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同上引逸詩）

4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啟予足。啟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泰伯第八引小雅節南山之什小旻篇）

5 子曰。「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子罕第九引衛風雄雉篇）

6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同上引逸詩）

7 子張問崇德辨惑。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誠不以富。亦祇以異。」（顏淵第十二引小雅鴻雁之什我行其野篇）

8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已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憲問第十四引衛風匏有苦葉篇）

大學一書凡十二見。

1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傳二章引大雅文王之什文王篇）

2 詩云。『邦畿千里。維民所止。』（同三章引商頌玄鳥篇）

3 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同上引小雅魚藻之什緜蠻篇）

4 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同上引文王篇）

5 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同上引衛風淇澳篇）

6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同上引周頌清廟之什烈文篇）

7 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同九章引周南桃夭篇）

8 詩云。『宜兄宜弟。』（同上引小雅南有嘉魚之什蓼蕭篇）

9 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同上引曹風鳲鳩篇）

10 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同十章引小雅南有嘉魚之什南山有臺篇）

11 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同上引小雅節南山之什節南山篇）

12 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駿命不易。」(同上引文王篇)

中庸一書。凡十四見。

1 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十二章引大雅文王之什旱麓篇)

2 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十三章引豳風伐柯篇)

3 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帑。」(十五章引小雅鹿鳴之什棠棣篇)

4 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十六章引大雅蕩之什抑篇)

5 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十七章引大雅生民之什假樂篇)

6 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二十六章引周頌維天之命篇)

7 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二十七章引大雅蕩之什烝民篇)

8 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二十九章引周頌臣工之什振鷺篇)

9 詩曰。「衣錦尚絅。」(三十三章引逸詩)　按衛風碩人篇。鄭風丰篇。皆有與此文類似之

語曰。『衣錦褧衣。』

10 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同上引小雅節南山之什正月篇）

11 詩云『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同上引大雅蕩之什抑篇）

12 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同上引商頌烈祖篇）

13 詩曰。『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同上引周頌淸廟之什烈文篇）

14 詩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同上引大雅文王之什皇矣篇）

孟子七篇中凡三十五見。

1 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牣魚躍。』（梁惠王上引大雅文王之什靈臺篇）

2 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同上引小雅節南山之什巧言篇）

3 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同上引大雅文王之什思齊篇）

4 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梁惠王下引周頌淸廟之什我將篇）

5 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同上引大雅文王之什皇矣篇)

6 詩云。『哿矣富人。哀此惸獨。』(同上引小雅節南山之什正月篇)

7 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餱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同上引大雅生民之什公劉篇)

8 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同上引大雅文王之什緜篇)

9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公孫丑上引大雅文王之什文王有聲篇)

10 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同上引豳風鴟鴞篇)

11 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同上引大雅文王之什文王篇)

12 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滕文公上引豳風七月篇)

13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同上引小雅甫田之什大田篇)

14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同上引大雅文王之什文王篇)

15 『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同上引小雅鹿鳴之什伐木篇)

16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同上引魯頌閟宮篇)

17 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滕文公下引小雅彤弓之什車攻篇)

18 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同上引魯頌閟宮篇)

19 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離婁上引大雅生民之什假樂篇)

20 詩曰。『天之方蹶。無然泄泄。』(同上引大雅生民之什板篇)

21 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同上引大雅蕩之什蕩篇)

22 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同上引大雅文王之什文王篇)

23 詩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同上引文王篇)

24 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同上引大雅蕩之什桑柔篇)

25 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同上引桑柔篇)

26 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萬章上引齊風南山篇)

27 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同上引小雅谷風之什北山篇)

28 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同上引大雅蕩之什雲漢篇)

29 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同上引大雅文王之什下武篇)

30 詩云『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萬章下引小雅谷風之什大東篇)

31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告子上引大雅蕩之什烝民篇)

32 詩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同上引大雅生民之什既醉篇)

33 詩曰『不素餐兮。』(盡心上引魏風伐檀篇)

34 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孔子也。(盡心下引邶風柏舟篇)

35 『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文王也。(同上引大雅文王之什緜篇)

孟子之論詩也。一則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

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聞命矣。詩云。『普之天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

王臣。』而舜旣爲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萬章上)

再則曰說詩者不可失之固。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己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己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告子下)

誠恐弟子學詩。拘泥文字。而忘詩之本旨也。然孟子個人說詩。牽掣古人言論。以附會自己學說之處。亦自不少。例如上文所舉。對梁惠王之顧鴻鴈麋鹿。則引大雅靈臺篇，而謂文王與民同樂。對齊宣王之自謂好勇，好貨，好色，則引大雅皇矣篇。以證明文王之勇。引公劉篇，而謂公劉好貨。引緜篇，而謂太王好色。此等斷章取義牽掣附會之說。其與咸丘蒙之議論。

相去幾何。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滕文公下）誠哉其好辯也。蓋孟子之時。縱橫家學說已流行。孟子久居齊。又與談天雕龍炙轂之徒偕遊。日久則語言辭氣間。自然漸與之同化。故其立論如此。

孟子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離婁下）謂平王東遷。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黍離以下降爲國風。而雅頌不作。蓋其意中謂詩可以考政治。觀風化。其重視詩亦不亞於孔子也。

墨子對於詩。未嘗加以批評。然其引詩之處。頗似孟子。墨子五十三篇中。斷章取義以引詩之處。凡十一見。

1 詩曰。『必擇所堪，必謹所堪』者。此之謂也。』（所染第三引逸詩）

2 詩曰。『告女憂卹。誨女予爵。孰能執熱。鮮不用濯。』（尚賢中第九引大雅蕩之什桑柔篇）

3 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其有昭於天下也。若地之固。若山之承。不坼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同上引逸詩）

4 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之曰。『載來見彼王。聿求厥章。』（尚同中第十二引周頌臣工

之什載見篇）

5 詩曰。『我馬維駱。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又曰。『我馬維騏。六轡若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同上引小雅鹿鳴之什皇皇者華篇）

6 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兼愛下第十六引書洪範及小雅谷風之什大東篇）

7 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同上引大雅蕩之什抑篇）

8 詩曰。『魚水不勝。陸將何及』乎。（非攻中第十八引逸詩）

9 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天志中第二十七引大雅文王之什皇矣篇）

10 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爲法也。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誥文王之以天志爲法也』（天志下第二十八引皇矣篇）

11 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穆穆文王。令聞不已。』(明鬼下第三十一引大雅文王之什文王篇)

墨子所引之詩。與今之詩文頗有歧異之處。又好引逸詩。此與儒家不同之處也。

第二節　對於書之見解

孔子對於詩書有同等之嗜好。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述而第七)

門人遵守師訓。凡有所論說。往往引書爲根據。計論語一書。引書之處凡七見。

1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爲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爲政第二引周書君陳)

2 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泰伯第八引周書泰誓中)

3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憲問第十四引尙書說命上原文作「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

4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堯曰第二十引逸書

此文散見於僞古文尙書虞書大禹謨乃舜命禹之辭原文較此複雜茲不具錄）

5 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同上引商書湯誥與書文大同小異原文長不具引）

6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同上引周書泰誓中）

7 所重民食喪祭。（同上引周書武成）

大學一書引書之處凡七見。

1 康誥曰。『克明德。』（傳首章引周書康誥）

2 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同上引商書太甲上）

3 帝典曰。『克明峻德。』（同上引虞書堯典）

4. 康誥曰。『作新民。』（傳二章引周書）

5 康誥曰。『如保赤子。』（傳九章引周書）

6 康誥曰。『惟命不於常。』（傳十章引周書）

7 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

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實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尙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娼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實不能容。亦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傳十章引周書)

孟子七篇引書之處。凡二十三見。

1 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女偕亡。』(梁惠王上引商書)

2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梁惠王下引周書泰誓上與今書文小異)

3 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同上引商書仲虺之誥與今書文小異)

4 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同上)

5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公孫丑上引商書太甲中)

6 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滕文公上引商書說命上)

7 書曰。『葛伯仇餉。』(滕文公下引商書仲虺之誥)

8 『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同上）

9 書曰。『徯我后。后來其無罰。』（同上）

10 『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同上引周書武成文與今書文小異）

11 太誓曰。『我武維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同上引周書泰誓中與今書文小異）

12 書曰。『洚水警余。』（同上引虞書大禹謨）

13 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同上引周書君牙）

14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離婁上引商書太甲中）

15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萬章上引虞書大禹謨與今書文小異）

16 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

服。』(同上引虞書舜典)

17 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同上)

18 書曰。『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同上引虞書大禹謨)

19 「太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同上引周書泰誓中)

20 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同上引商書伊訓與今書文小異)

21 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譈。』(萬章下引周書康誥)

22 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告子下引周書洛誥)

23 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於不順。」放太甲於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盡心上引商書太甲上)

孟子對於書之見解。固明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盡心下)

此與現在史學家學說。謂用懷疑之眼光。以鑑別史料之眞僞。其理想大抵一致也。然孟子

個人說書。援引古人言論。補助自己學說。例如上文所舉。對梁惠王之顧鴻鴈麋鹿。則引湯誓以證明桀之不能獨樂。對齊宣王之自謂好勇。則引泰誓以證明武王之勇。此等牽掣附會之說。非光明磊落之史學家所宜言。孟子說法。固猶不脫當時縱橫學家習慣。初未嘗與吾人談考據也。

墨子說法。好引歷史爲根據者也。故其學說中引書之處較多於詩。計墨子五十三篇。引書之處。凡二十七見。

1 故夏書曰。『禹七年水。』殷書曰。『湯五年旱。』……故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七患第五引逸書)

2 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尙賢中第九引商書湯誥與今書文小異)

3 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曰。『皇帝淸問下民。有辭於苗。』曰。『羣后之肆在下。明明不常。鰥寡不蓋。德威維畏。德明維明。乃名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哲民維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維假於民。』(同上引周書呂刑與今書文小異)

4 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王曰。『於來有國有土。告女訟刑。在今而安百姓。女何擇言人。何敬不刑。何度不及。』（尙賢下第十引周書呂刑與今書文小異）

5 於先王之書，豎年之言然。曰。『晞夫聖武知人。以屏輔而身。』（同上引逸書）

6 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唯作五殺之刑曰法。』（尙同中第十二引周書呂刑與今書文小異）

7· 是以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輕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辯使治天均。』（同上引逸書）

8 於先王之書也。大誓之言然。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尙同下第十三引逸書）

9 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旣獲。仁人尙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兼愛中第十五前五句引周書武成後四句引周書泰誓與今書文皆小異）

10 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於四方。於西土。』（兼愛下第十六引周書泰誓下與今

書文小異）

11 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同上引虞書大禹謨與今書文小異）

12 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同上引商書湯誥與今書文小異）

13 大誓之道之曰。『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僇務天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天志中第二十七引周書泰誓上與今書文小異）

14 然則姑嘗上觀乎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佳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若能共允。佳天下之合。下之之葆」。（明鬼下第三十一引商書伊訓與今書文小異）

15 然則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大戰於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於中軍。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

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予共行天之罰也。左不共于左。右不共于右。若不共命。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是以賞於祖而僇於社。』(同上引夏書甘誓與今書文小異)

16 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於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黃徑。乃言曰。嗚呼。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殃。其家必壞喪。』(非樂上第三十二引商書伊訓與今書文小異)

17 於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大。天用弗式。』(同上引逸書)

18 於仲虺之告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非命上第三十五引商書仲虺之誥與今書文小異)

19 於太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禔不祀。乃曰。吾民有命。無廖排漏。天亦縱之。棄而弗葆。』(同上引周書泰誓上與今書文小異)

20 於先生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式是惡。用闕師。』(非命中

第三十六引用文同第十八條）

21 先王之書太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僇其務。天亦不棄縱而不葆。』（同上引用文同第十九條）

22 有於三代不國有之曰。『女毋崇天之有命也。命三不國。』（同上引逸書）

23 於召公之執令於然且。『敬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言。不自降天之哉得之。』（同上引逸書）

24 在於商夏之詩書曰。『命者暴王作之。』（同上引逸書）

25 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愼厥德。天命焉葆。』（非命下第三十七引逸書）

26 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增。用爽厥師。』（同上引用文同第十八條）

27 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

大帝』。(同上引周書泰誓中下二篇與今書文之前後次序大異)

綜合以上所述。約得斷定如左。

一、孔子善言詩。孟子好引書。儒家之掌故觀念。後人富於前人也。

二、儒家好引正詩正書。墨家好引逸詩逸書。因正詩正書。曾經孔子手訂。儒家奉爲金科玉律。其思想及考據。不敢逸出此範圍。墨家則並不拘拘於此。其引用文字。往往逸出此範圍以外。所根據者不同故也。

三、儒家所引用之詩書文。多與今之詩書文相合。墨家所引用之正詩正書文。亦多與今之詩書文不同。因儒家尙考據。墨家崇大義。所應用之方面不同。故儒家常注重文字。墨家則摘取大義。不問其文字之適合與否也。而儒家考據學之精。遠在墨子以上。亦可推測而知之。

四、儒家所引之君陳，泰誓，湯誥，武成，太甲，仲虺之誥，說命，大禹謨，君牙，伊訓等篇，墨子所引之湯誥泰誓，大禹謨，伊訓，仲虺之誥等篇。原書已佚。現存之書文。乃後人所僞造。儒墨二家之引用文。當然爲僞造者所利用。然則墨子所引用之書文，與今書文不同者。非墨子

考據之粗疏。乃後儒僞造書文者。不肯全部抄襲墨子故也。

以上所舉各節。爲儒墨不同之點。惟利用古人言論。伸張自己學說。儒與墨若爲一致耳。

第三節　對於春秋之見解

春秋爲孔子所手訂。因魯史爲藍本。加入自己意見。變更其文字。以寓勸善懲惡之意。孔子卒後。儒家奉爲金科玉律。在春秋戰國之交。代表士林淸議。以口舌筆墨之力。束縛野心家跋扈驍雄之氣。占有與論界之無上權威。孟子深崇拜之。稱其爲天子之事。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滕文公下）

又稱孔子修春秋之功。與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猛獸之功相等。而以自己距楊墨之事業擬之。

又曰。『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

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同上）

當春秋戰國之交。各國皆有史書。孟子固常見之。

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同離婁下）

墨子亦多見之。

明鬼下第三十一篇。引周宣王殺杜伯。杜伯之鬼復仇之事。謂『著在周之春秋。』引燕簡公殺其臣莊子儀。子儀之鬼復仇之事。謂『著在燕之春秋。』引宋文君鮑之臣𥙊觀辜從事於厲，以供物不豐，爲神所殛之事。謂『著在宋之春秋。』引齊莊君用神道。爲其臣王里國中里徼折獄之事。謂『著在齊之春秋。』原文略見於第二章第三節。茲不具錄。

墨子又曰。『吾嘗見百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

其文體與內容所載之事實。大略相似。後儒獨尊重魯之春秋者。以其爲孔子所手訂故也。然孔子修春秋。多點竄或加減古來文字。以寓自己之微言大義。往往爲目的而犧牲事實。可以爲經。不可以爲史。善夫今人梁啟超氏之言曰。

「孔子所修春秋。今日傳世最古之史書也。宋儒謂其『寓褒貶別善惡』。漢儒謂其『微言大義撥亂反正』兩說孰當。且勿深論。要之孔子作春秋。別有目的。而所記史事。不過借作手段。此無可疑也。坐是之故。春秋在他方面有何等價值。此屬別問題。若作史而宗之。則乖莫甚焉。例如二百四十年之中。魯君之見弒者四。(隱公閔公子般子惡)見逐者一。(昭公)見戕於外者一。(桓公)而春秋不見其文。孔子之徒猶云『魯之君臣未嘗相弒』。(禮記明堂位文)又如狄滅衛。此何等大事。因掩齊桓公之恥。則削而不書。(看閔二年穀梁傳『狄滅衛』條下)晉侯傳見周天子。此何等大變。因不願暴晉文公之惡。則書而變其文。(看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條下左傳及公羊傳)諸如此類。徒以有『爲親賢諱』之一主觀的目的。遂不惜顚倒事實以就之。又如春秋記杞伯姬事。前後凡十餘條。以全部不滿萬七千字之書。安能爲一婦人分去爾許篇幅。則亦曰借以獎勵貞節而已。其他記載之不實不盡不均。類此者尚難悉數。故漢代今文經師。謂春秋乃經而非史。吾儕不得不宗信之。蓋春秋而果爲史者。則豈惟如王安石所譏斷爛朝報。恐其穢乃不減魏收矣。」(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三章)

墨子五十三篇中。對於魯之春秋。未嘗特別道及。然好雜引春秋時代事實。以證明自己學說。例如

「齊桓染於管仲，鮑叔。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楚莊染於孫叔，沈尹。吳闔閭染於伍員，文義。越勾踐染於范蠡，大夫種。此五君所染當。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范吉射染於長柳朔，王胜。中行寅染於籍秦，高彊。吳夫差染於王孫雄太宰嚭。知伯搖染於智國，張武。中山尚染於魏義，偃長。宋康染於唐鞅，佃不禮。此六君者所染不當。故國家殘亡。身爲刑戮。宗廟破滅。絕無後類。君臣離散。民人流亡。舉天下之貪暴苛擾者。必稱此六君也」(所染第三)

「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故文公之臣。皆牂羊之裘。韋以帶劍。練帛之冠。入以見其君。出以踐朝。……昔者楚靈王好士細要。靈王之臣。皆以一飯爲節。脅息然後帶。扶牆然後起。比期年。朝有黧黑之色。……昔越王勾踐好士之勇。教馴其臣和合之。焚舟失火。試其士曰。「越國之寶盡在此」。越王親自鼓其士而進之。士聞鼓音。破碎亂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越王擊金而退之。」(兼愛中第十五)

又兼愛下第十六亦載此三事。與此文大同小異。茲不贅錄。

古者吳闔閭教七年。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焉。次注林。出於冥隘之徑。戰於柏舉。中楚國而朝宋與及魯。至夫差之身。北而攻齊。舍於汶上。戰於艾陵。大敗齊人。而葆之大山。東而攻越。濟三江五湖。而葆之會稽。九夷之國。莫不賓服。於是退不能賞孤。施舍羣萌。自恃其力。伐其功。譽其智。怠於教。遂築姑蘇之臺。七年不成。及若此則吳有離罷之心。越王勾踐視吳上下不相得。收其衆以復其讎。入北郭。徙大內。圍皇宮。而吳國以亡。』(非攻中第十八)

又明鬼下第三十一篇。所載鄭穆公，燕簡公，宋文君鮑，齊莊君事蹟。已見本節上文及第二章第三節。茲不贅錄。

『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金劍木盾。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晉文公大布之衣。牂羊之裘。韋以帶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越王勾踐剪髮文身。以治其國。其國治。此四君者。其服不同。其行猶一也。翟以是知行之不在服也。』(公孟第四十八)

據此則墨子歷史觀念之重。與孔孟不相上下。不過所徵引者。不限於魯之春秋。較儒家範

闡稍爲闊大耳。

第四節　對於易之見解

易爲卜筮之書。與詩，書，春秋之專言歷史及國民心理者異。孔墨皆富於歷史思想。故對於詩書春秋有特別興味。而對於易之興味則稍減焉。孔子晚年始好易。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述而第七)

史稱其讀易韋編三絕。又稱其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以上據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後儒因之。遂謂孔子贊周易。(據朱熹論語集註述而第七篇第一節)然細玩其文。如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繫辭上傳第七章)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繫辭下傳第五章)

頗乎老學家語。

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繫辭上傳第八章)

頗乎法學家語。

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繫辭下傳第五章)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說卦傳第二章)

此等仁義並舉之說。頗乎流于時代語。

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繫辭上傳第五章)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說卦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同第二章)

此等性命並舉之說。類乎中庸時代語。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繫辭上傳第一章)

此等雙行並列式文體。類乎中庸。

一陰一陽之謂道。……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同上第五章)

此等列舉式文體。類乎中庸孟子。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序卦傳)

此等聯珠式文體。類乎大學中庸。然則十翼非孔子所作也。但通其全體而觀之。其中理論及文體。頗與中庸相近。其著作時代當距作中庸之時代不遠。其著作者或與作中庸者爲同一人。或承襲作中庸者之系統。而自創新作。總之係儒家中一有力分子。始創儒教哲學。以與他學派對抗者也。故儒家尊爲六經之一。與詩，書，禮，樂，春秋並列。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禮記經解第二十六)

莊子曰。「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天下篇第三十三)

墨子五十三篇中。未嘗言及易。然墨子固深信鬼神及卜筮之說者也。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乙卜於目若之龜。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墟。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傑相而謀。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而鬼神智之。是故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也。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耕柱第四十六)

據此則墨子對於卜筮之觀念。與儒家略同。不過未嘗明言及易。爲稍異耳。

第五節　對於禮之見解

現存禮記一經。爲漢儒所纂輯。其中雜採孔子及其門弟子與先秦諸子學說。然至少當有

一大部分。爲三代以來之遺傳物。孔子少時好禮。常適周問禮於老子。（據史記孔子世家）生平考證古禮之說。屢見不一見。

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中庸第十八章）

又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爲政第二）

又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同八佾第三）

視禮與詩書並重。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同述而第七）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同泰伯第八）

故常以之教子。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

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同季氏第十六)

以之訓弟。

禮記曾子問篇，係孔子與曾子討論之辭。禮運篇，係孔子與子游討論之辭。雜記下篇，係孔子與曾子，子貢，子游討論之辭。仲尼燕居篇。係孔子與子張，子貢，子游討論之辭。孔子閒居篇係孔子與子夏討論之辭。檀弓，禮器，樂記，祭義等篇。亦雜載孔子與門人問答之辭。文繁茲不具引。

以之忠告君主。

禮記哀公問儒行二篇。係孔子對哀公問答之辭。文繁茲不具引。

門人受其遺訓。凡有所論述頗能引禮爲根據。

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第二十七章)

景子曰。…『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孟子公孫丑下)

孟子曰。『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犧牲不成。粢盛不潔。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

不敢以祭。則不敢以宴。亦不足弔乎。』（同滕文公下）

齊宣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同離婁下）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中略文同前）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中略文同前）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同萬章下）　此文與禮記王制之文互有出入。當係古禮一部分也。

墨子極端反對禮。其學說中若節用，節葬，非樂，非儒，公孟等篇。皆極力排斥之。詳見本編第

三章第三節及第四章第三節。茲不複述。

概而言之。儒家理想中之聖經賢傳爲六經。墨子對於詩書。與儒家有同等嗜好。對於春秋易。亦有同樣觀念。獨對於禮樂。極端排斥。吾推其原因。厥有二端。

一、時代之影響　孔子爲春秋時代人物。墨子爲戰國時代人物。春秋時猶尊禮重信。戰國時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戰國時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戰國時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戰國時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戰國時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戰國時則無有矣。（以上據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周末風俗條）邦無定交。士無定主。道德墮落已極。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民生憔悴已極。故孔子猶有研究禮樂及提倡禮樂之餘裕。墨子則以救民於水火爲急。無暇談及禮樂。孔子時提倡禮樂。猶可以維持國家及社會一部分秩序。墨子時雖提倡禮樂。亦無補於社會也。

二、性格之關係　孔子，聖之時者也。其性格近於中庸。其立身行事。無可無不可。富於調和性與節制力。天然與禮樂相近。故欲以己所好者化人。墨子，聖之任者也。其性格趨於極端。

重實際。輕形式。其實行力之强。及其刻苦自勵之精神。遠在孔子以上。而缺乏調和性。天然與禮樂相遠。故不欲以己所不欲者誤人。坐是之故。墨子理想中之聖經賢傳。乃缺乏禮樂二經矣。

第七章　儒墨教義之實行

第一節　儒墨教祖之事功

儒墨教祖，皆實行家也。生平以用世爲目的。孔子生於魯。事定公爲中都宰。進司空。又爲大司寇。攝行相事。歷遊齊，衛，宋，陳，蔡，楚等國。徧謁各國君相。說以堯舜之道。老而不遇。歸隱洙泗。以教授終。(據史記孔子世家。)孟子生於鄒。歷遊齊，梁，宋，薛，滕等國。事齊宣王，梁惠王。爲客卿。所如多不合。退隱鄒嶧。以教授終。(據孟子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等篇及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墨子居於魯。歷遊齊，衛，宋，魏，越，楚等國。(據墨子耕柱，貴義，魯問，公輸等篇及呂氏春秋當染，愼大等篇。)嘗仕宋爲大夫。(據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漢書藝文志。)蓋其出處之際略相似焉。然其宗旨各異。　孔子以尊周室，攘夷狄，强公室，弱私門爲宗旨。故其生平持論。推崇齊桓公與管仲。

孔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論語憲問第十四)

又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同上)

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同

上）

其相魯也，使仲由爲季氏宰。墮三都。收其甲兵，以削三家之勢（據左傳及史記孔子世家）

季氏將伐顓臾，則責冉求使阻之。

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論語季氏第十六）

冉求爲季氏聚斂。則命弟子聲其罪以責之。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同先進第十一）

其中心以立憲君主國之大宰相自命。固無時不思中興周室也。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同陽貨第十七）

孟子之時。東周孱弱已極，不能復興。故孟子拋却東周，以勸時君行仁政爲宗旨。見齊宣王則告以王道。(據孟子梁惠王上)見梁惠王則告以仁義。(同上)對滕文公則勸以行井田之法。(據孟子滕文公上)亦實行其宗旨也。　墨子之時，諸侯亂暴已極。爭城爭地，戰禍相尋，小民疲於兵革。故墨子以抑强扶弱非攻寢兵爲宗旨。公輸盤欲爲楚攻宋，墨子見楚王以阻之。

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據呂氏春秋愼大篇改正之)裂裳裹足，(據文選注引『尸子止楚師篇及戰國策宋策)行十日十夜至於郢。見公輸盤，且因以見楚王。歷陳非攻之義，王及公輸不能難，而攻宋之念不衰。墨子乃與公輸角攻守之技，公輸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盤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節錄墨子公輸第五十)

齊欲伐魯，墨子見項子牛及齊王，說而罷之。（據墨子魯問第四十九篇）魯欲攻鄭，墨子見陽文君，說而罷之。（同上）蓋當時攻戰之禍爲墨子所禁絕者蓋屢見焉。亦實行其宗旨也。

惟是儒家以用世爲目的，以得君爲手段，故孔孟及身周遊列國，高足弟子友交諸侯，儒家對於帝王，間有薜荔緣壁蔦蘿附松之勢，相攀結相依附而不可離者也。試以代數演之，得左列之方程式。

儒家－帝王－〇

孔子，聖之時者也。其生平行事。頗有欲達目的不擇手段之嫌。嘗適齊，爲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據史記孔子世家）適衞，見衞靈公之夫人南子。南子有淫行，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論語雍也第六）

魯大夫季氏之家臣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未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同陽貨第十七）

晉大夫趙氏之家臣佛肸以中牟畔，召子欲往。

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湼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同上）

子路爲孔門中最年長之弟子，少孔子無幾，其人心直口快，彷彿小說三國演義中之張桓侯，水滸傳中之李二哥，不知矯飾，不避嫌怨，故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之法逕行質問，而孔子之答覆亦幾不能自完其說矣。推孔子所說，則饑不擇食，寒不擇衣，慾情重不擇匹偶，利祿心重不擇出身之途，功名心重不擇托身之主；渴飲盜泉水，熱息惡木陰，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聖人爲之乎？推孔子所說，則伊尹之耕莘，傅說之築巖，太公之釣渭，諸葛忠武侯之躬耕南陽，謝太傅之高臥東山，似乎故作僞態。嚴子陵爲後漢光武帝之故人，光武卽位，累徵乃至，拜諫議大夫，不受，去耕釣於富春山中者，未免不近人情。王裒之父安東司馬儀，爲司馬昭所殺，及晉武帝篡位，裒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者，尤爲不識擡舉矣。而衞鞅之因嬖人景監以求進，呂不韋之結交公子異人，以爲『奇貨可居』者，反爲識時務之俊傑也。孔子之論偏頗至此，無惑乎後世相傳以爲孔子於衞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而孟子

之高弟萬章，且舉以質問孟子也。（據孟子萬章上）孟子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孟子滕文公下）嗚呼！何其熱中若是，則以儒家所提倡之王道仁政，皆依傍君主以行；無君主則儒家無所依附，不能獨立以行道也。

墨家之行為則大異是。墨子為聖賢中之英雄，以用世為目的，以鋤强扶弱為手段；勢力愈盛者，其仇之也愈至；前所舉為宋拒楚之事，其一端也。墨子之學說，輕死生，忍苦痛，不為勢回，不為利誘，其出處大節有過人者。嘗謝絕楚惠王之封。

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墨子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據渚宮舊事二）穆賀見墨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悅。（據墨子貴義第四十七）……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為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封之，（疑當作五百里）不受而去。（據渚宮舊事二以上節錄孫詒讓墨子後語）

又辭越王之聘。

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大悅……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子墨子謂公尙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意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我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墨子魯問第四十九）

其不肯枉道以徇人也如此。

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孟子盡心上）

莊子曰。『墨子眞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莊子天下第三十三）

敵黨之稱贊之者猶如此。則與黨可知。

呂氏春秋曰。『孔席不暇煖，墨突不得黔。』

淮南子曰。『孔丘，墨翟，無地而爲君，無官而爲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者。』（道應訓引惠孟語）

又曰。『孔子無黔突，墨子無煖席。』（修務訓）

後世之稱贊之者猶如此，則當時可知矣。嗚呼！天下之大實行家孰有如墨子者耶？兩者相較，儒家有愧色矣。

第二節　儒墨教祖之著述

儒家者因。墨家者創。孔子長於經學，史學，禮學，樂學，詩學，晚年敘書傳，禮記。刪詩。正樂。序易彖，繫，象，說卦，文言。修春秋。（以上據史記孔子世家）蓋皆傳先王之舊。而未嘗有所作也。其自言曰。

『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論語述而第七）

又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同上）

中庸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第三十章）

皆實錄也。孔子卒後。門人述其生平之嘉言懿行。作魯論齊論。其中所載。多庸言庸行。人人可企及者。非特立獨行者也。孟子卒後。其徒萬章公孫丑等。述孟子之意。作孟子七篇。（據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亦皆因而非創也。墨子長於史學，論理學，物理學，軍事學。墨子卒後。

門人纂輯其學說。爲書十五卷七十一篇。今闕佚者十八篇。存者五十三篇。各篇之議論、多引證歷史以爲根據。而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等篇。則多引證物理以爲根據。此六篇皆論理學也。而含有物理學思想。此二種科學皆墨子所創。而中國前此之所無也。惜乎後人不能發揮光大之。遂使其學說中絕。然二千餘年前而能發明及此。不可謂非獨具隻眼也。墨子又長於軍事學。其公輸，備城門，備高臨，備梯，備水，備突，備穴、備蛾附，迎敵，旗幟、號令、雜守等篇。記載攻守之法。研究攻守之具。頗詳明確切。可以見諸實行。蓋其學說多由實地經驗得來。非紙上談兵者可比。此亦墨學特色。儒家所遠不及也。

第二節　儒墨教祖之逸事

孔子。聖之時者也。而又好禮。故其生平之言論態度。因人因地因時而異。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論語述而第七）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　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君在。踧踖如也。與與如也。　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　入公門。

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閾。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翼如也。復其位。踧踖如也。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蹜蹜。如有循。享禮。有容色。私覿。愉愉如也。(同鄉黨第十)

寢不尸。居不容。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有盛饌。必變色而作。迅雷風烈必變。　升車。必正立執綏。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同上)

其家舊爲宋之公族。其父叔梁紇嘗爲魯大夫。孔子亦屢爲魯之大臣。故頗有貴族習氣。對於飲食衣服。無一不講究。

君子不以紺緅飾。紅紫不以爲褻服。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褻裘長。短右袂。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狐貉之厚以居。去喪。無所不佩。非帷裳。必殺之。羔裘玄冠不以弔。吉月，必朝服而朝。(同上)

齊必有明衣，布。齊必變食。居必遷坐。(同上)

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饐而餲。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惟酒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不多食。祭於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食不語。寢不言。雖蔬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同上)

其一切交際。亦細微曲折。動必中禮。

席不正不坐。　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　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　廐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同上)

對於君主。尤處處表示敬意。

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必畜之。侍食於君。君祭，先飯。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入太廟。每事問。(同上)

以上所舉各節。誠爲委曲周到。然未免矯揉造作。非盡人所能行。且有時亦可以不必行。無惑乎及門諸子。對於孔子所主張。時常持懷疑態度。(參觀第三章第三節)而坦白直率之

子路。且有時與孔子起爭論也。

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同子路第十三）

墨子之言論態度。書傳缺於記載。然其持平民態度。持一切衆生平等主義。固可以推測而知之。

莊子曰。『墨子……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天下第三十三）

又曰。『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同上）

淮南子曰。『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復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要略訓）

惡禮樂之煩瑣。不得不非儒。

又墨子節葬，非樂，非儒等篇學說。略記於第三章第三節。茲不復述。

衣食取裁足而已。遠不如孔子之講求。

莊子曰。『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天下第三十三)

又曰。『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饑。不忘天下。日夜不休』(同上)

此外若孔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第七)墨子好言神怪。(非攻下，明鬼下，耕柱，公孟等篇)孔子罕言利。(論語子罕第九)墨子專言利。(法儀，尚同，兼愛，耕柱等篇)孔子所雅言者。爲詩書執禮。(論語述而第七)墨子非難禮。(節用，節葬，非樂，非儒等篇)此又前數章所屢屢道及。(已見第二章第三節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第六章第五節)無俟複述者也。

第四節　儒墨教徒之性格

孔門弟子多學者。墨門弟子多英雄。孔門弟子多循規蹈矩之士。墨門弟子多卓犖不羈之才。論語二十篇中，批評或記載諸弟子之性格者。前後凡三見。

1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先進第十一）

2 閔子侍側，誾誾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同上）

3 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同上）

孔子自己批評諸弟子之性格者，凡二十三見。

1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爲政第二）

2 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公冶長第五）

3 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同上）

4 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同上）

5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雍也第六）

6 先進第十一答季康子語意略同前。茲不複錄。

7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雍也第六）

8 季康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同上)

9 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同上)

10 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子罕第九)

11 子謂顏淵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同上)

12 子曰。『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同上)

13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先進第十一)

14 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同上)

15 『若由也。不得其死然。』(同上)

16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同上)

17 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同上)

18 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同上)

19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顏淵第十二)

20 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子路第十三)

21 子曰。『小人哉樊須也。』(同上)

22 南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憲問第十四)

23 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同上)

門人之中。互相批評其性格者，凡二見。

1 子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子張第十九)

2 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同上)

以上所舉諸批評中。對於顏淵之批評凡十見。閔子騫三見。冉伯牛，仲弓，子賤，南宮适各一見。皆有褒無貶子路九見子貢六見冉有，子張各四見子夏二見。皆褒貶互見。平心論之。諸弟子皆學者也。而其性格各異。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子賤，南宮适爲學者中之道德家。子貢爲學者中之經濟家。冉有爲學者中之政治家。子路爲學者中之英雄派。子夏爲學者中之學究派。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論語子張第十九)

子游爲學者中之書生而名士派。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同上)

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

(同陽貨第十七)

子張爲學者中之官僚而名士派。

子張學干祿。(同爲政第二)

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子張對曰。『在邦必聞。在家必聞。』子曰。『是聞也。非達也。』(同顏淵第十二)

諸弟子之性格。略具於是矣。其中孔子最心服者爲顏淵。默認其有治國安邦之大略。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同述而第七）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同衛靈公第十五）

顏淵早死。於事功無所表見。然以今人之眼光觀之。微嫌其頭巾氣重。持以與二十四歲拜大司徒，佐光武帝中興之鄧禹，二十八歲出隆中，佐昭烈帝成偏安之業之諸葛亮相較。覺後人未必不勝似前人也。子路性情。光明磊落。敢作敢爲。不辭勞苦。不避嫌怨。其性格與墨教徒最相近。然已屢受孔子非難矣。

子曰。『由。誨之女知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同爲政第三）

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同述而第七）

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三子者出。曾晳後。曾晳曰。『夫

三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曰。「夫子何哂由也。」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同先進第十一)

平心論之。子路所言。皆坦白直率之辭。非誇誕也。孔子所以哂之者。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似乎吹求太過。後世學者。尊孔子學說。重禮崇讓太過。遂開無數作僞法門。此弊自前漢末年已發見。而現在則方興未艾者也。

墨子弟子之性格。不見經傳。墨子本書及先秦諸子之書。略紀其姓名事蹟。清儒孫詒讓著墨子閒詁。嘗搜集之。凡得墨子弟子十五人。附存三人。(是否弟子未確知者)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術而不詳其傳授系次者十三人。雜家四人。作墨學傳授考。近來日本學者高瀨武次郎著楊墨哲學。載墨子直傳弟子十八人。非直傳之弟子(再傳三傳或私淑者)二十二人。茲據其所載事蹟。略推定其性格如左。

禽滑釐問於子墨子曰。「由聖人之言。鳳鳥之不出。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强執弱。吾欲守小國。爲之奈何。」子墨子曰。「何攻之守。」禽滑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蟻附，轒轀，軒車。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同備城門第五十二)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積土爲高。以臨吾城。薪土俱上。以爲羊黔。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兵弩俱上。爲之奈何。』（同備高臨第五十三）

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甚哀之。管酒塊脯。寄於大山。昧葇坐之。以樵禽子。禽子再拜而歎。子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禽子再拜頓首。願遂問守道。曰。『敢問客衆而勇。煙資吾池。軍卒並進。雲梯既施。攻備已具。武士又多。爭上吾城。爲之奈何。』（墨子備梯第五十六）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古人有善攻者。穴土而入。縛柱施火。以壞吾城。城壞或中人。爲之奈何。』（同備穴第六十二）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強弱。遂以傅城。後上先斷。以爲法程。斬城爲基。掘下爲室。前上不止。後射既疾。爲之奈何。』（同備蛾傅第六十三）

禽子問曰。『客衆而勇。輕易見威。以駭主人。薪土俱上。以爲羊坽。積土爲高。以臨民。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兵弩俱上。爲之奈何。』（同雜守第七十二）

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自魯往。（據呂氏春秋改正）行十日

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盤……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同公輸第五十)

子墨子使管黔滶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子墨子曰。『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同耕柱第四十六)

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勿愈於人乎』子墨子曰。『我將上太行。駕驥與羊子。將誰毆。耕柱子曰『將毆驥也』子墨子曰。『何故毆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子墨子曰。『我亦以子爲足以責』(同上)

子墨子謂駱滑氂曰。『我聞子好勇』駱滑氂曰。『然我聞其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與其所好。度其所惡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同上)

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大悅。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於越而敎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同魯問第四十九)

高何，縣子石，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子墨子。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釐。此六人者。刑戮死辱之人也。今非徒免於刑戮死辱也。由此爲天下名士顯人。以終其壽。王公大人從而禮之。此得之於學也。(呂氏春秋孟夏紀第四尊師篇) 按，此篇並舉子張，顏涿聚，段干木，故稱六人。子張性格已見上。顏涿聚，段干木，雖亦儒者。但非孔門高弟。不足以代表儒家。故不引。

隨巢子，墨子弟子。墨子之術尙儉。隨巢子傳其術。著書六篇。(史記自序正義引韋昭說及漢書藝文志)

胡非子，墨子弟子。著書三篇。(漢書藝文志)

胡非子脩墨以敎。有屈將子好勇。聞墨者非鬬。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鬬。而將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胡非子曰。『吾聞勇有五等。夫負長劍，赴

榛薄。折虎豹。搏熊羆。此獵徒之勇也。負長劍。赴深泉。斬蛟龍。搏黿鼉。此漁人之勇也。登高陟危。鵠立四望。顏色不變。此陶匠之勇也。剽必刺。視必殺。此五刑之勇也。昔齊桓公以魯爲南境。魯公憂之。三日不食。曹劌聞之。觸齊軍。見桓公曰。『臣聞君辱臣死。君退師則可。不退則臣請擊頸以血濺君矣。』桓公懼不知所措。管仲乃勸與之盟而退。夫曹劌匹夫徒步之士。布衣柔履之人也。唯無怒。一怒而劫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謂君子之勇。勇之貴者也。……五勇不同。公子將何處。』屈將悅。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爲弟子焉。（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卷引胡非子佚文。此段據孫詒讓墨家諸子鉤沈轉載）

以上所舉墨門諸子。禽滑釐爲嚴正之軍人。其實行力之强與墨子略等。莊子天下篇，呂氏春秋當染篇，皆以禽滑釐與墨子並稱。其德望之高可知矣。其人長於軍事學。墨子七十一篇中。備城門以下二十篇。皆爲禽子作也。高石子爲守義之高士。耕柱子爲墨門之高才生。公尙過爲墨門之政治家。高何，縣子石，爲墨門之壯夫。隨巢子，胡非子，爲墨門之學者。皆墨子直傳弟子也。索廬參，屈將子、亦墨門之壯士。則再傳弟子也。駱滑氂亦壯者。其與墨子關

係如何。不得而知。然因嘗受墨子之教。亦可列於弟子也。

儒家之繼承道統者稱大儒。

荀子曰。「彼大儒者。雖隱於窮閻漏屋。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況乎諸侯。莫不願得以爲臣。用百里之地。而千里之國莫能與之爭勝。笞捶暴國。齊一天下。而莫能傾也。是大儒之徵也。其言有類。其行有禮。其舉事無悔。其持險應變曲當。與時遷徙。與世偃仰。千舉萬變。其道一也。是大儒之稽也。其窮也俗儒笑之。其通也，英傑化之。嵬瑣逃之。邪說畏之。通則一天下。窮則獨立貴名。天不能死。地不能埋。桀跖之世不能汚。非大儒莫之能立。仲尼，子弓是也。」(儒效篇第八)

墨家之繼承道統者稱鉅子。

莊子曰。「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郭象注云。「巨子。最能辯其所是。以成其行。」釋文。「巨，向秀崔譔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儒。」(天下篇第三十三)

呂氏春秋曰。『墨者以爲不聽鉅子。』(離俗覽第七上德篇)

孔子卒後。弟子曾子，再傳弟子子思(孔子之孫受業於曾子)四傳弟子孟子，(史記列傳曰。『孟軻，騶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相繼紹述道統。曾子作大學。子思作中庸。孟子作孟子。皆學者也。墨子卒後。其紹述道統者之世系未詳。然呂氏春秋去私篇所載之墨者鉅子腹䵍。上德篇所載之墨者鉅子孟勝。其著作不見經傳。其事蹟略記於本章第五節。皆輕死生。重然諾。守紀律。崇義俠。饒有英雄氣概。上德篇所載之田襄子。其事蹟著述。俱不見經傳。然孟勝稱之曰賢者。其必富於義俠之氣可知矣。

概而言之。儒教徒之本色曰中庸。墨教徒之本色曰不凡。儒教中多蹈常習故之士。墨教中多破格敢爲之人。前者不脫書生氣息。後者饒有英雄氣概。前者之流弊爲迂腐。後者之流弊爲粗獷。是在學者之善擇也已。

第五節　儒墨學說之傳播

孔子墨子卒後。其弟子承其學說，而發揮光大之。以是其學大盛。

呂氏春秋曰。『子貢，子夏，曾子學於孔子，田子方學於子貢，段干木學於子夏，吳起學於

禽子，禽滑釐學於墨子，許犯學於禽滑釐，田繫學於許犯，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皆所染者得當也。（仲春紀第二當染篇）

莊子曰。『相里勤之弟子，五族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天下第三十三）

荀子曰。『第作其冠，神禫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偷儒憚事，無廉恥而耆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非十二子篇第六）

韓非子曰。『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顯學第五十）

史記曰。『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故子路居衛，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儒林列傳）

蓋自春秋末年以至戰國初年。儒學大行，徧布於黃河中流下流流域，南及揚子江流域。派別甚多，皆尊孔子爲先師。至戰國中年以後，墨學起而與之抗，其徒徧布於南北各地，派別亦不少。其實行力之强在儒敎徒以上。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盡心下）

呂氏春秋曰。『此二士者，無爵位以顯人，無賞祿以利人，舉天下之顯榮者，必稱此二士也。皆死久矣，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王公大人從而顯之，有愛子弟者隨而學焉，無時乏絕。』（仲春紀第二當染篇）

韓非子曰。『天下之顯學儒墨也。』（顯學第五十）

蓋在戰國末年時代，儒墨學說之勢力，在社會上殆相等焉。顧何以經秦及漢，儒敎學說之勢力驟張，至西漢武帝時，遂統一中國思想界。墨敎在西漢初年，勢力猶盛，至中葉以後，忽然中絕者，吾推其原因，厥有二端。

一 內部之原因　墨學之實行，最要莫如輕死生。

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學，

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糶，糶售則慍也。豈不費哉？』（墨子魯問第四十九）

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曰：『死而有益於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之義而繼其業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二人已致令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遂反，死之。墨者以爲不聽鉅子。（呂氏春秋離俗覽第七上德篇）

墨者有鉅子腹䵍，居秦，其子殺人。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䵍對曰：『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

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䵍不可，其不行墨者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同孟春紀第一去私篇)

淮南子曰。『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還踵，化之所致也。』(據孫詒讓墨子閒詁墨學傳授考轉載)

次則忍苦痛。

莊子曰。『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椁，以爲法式。以此敎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天下第三十三)

又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同上)

韓非子曰。『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以爲儉而禮之。』(顯學第五十)

純持利他主義。

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孟子盡心上)

莊子曰。「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饑，不忘天下，日夜不休。」（天下第三十三）

是故非有赴湯蹈火之勇氣。忍飢耐寒之毅力，百折不回之倔強心，不足以傳墨學。儒學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據中庸第三十章）在先師雖有改制法後之精神，在後學可以抱殘守缺爲盬賈。是故言訓詁學者可以自附焉，兩漢說經之儒多此類也。言註疏學者可以自附焉，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時代說經之儒多此類也。言性理學者可以自附焉，宋儒，明儒多此類也。言考據校勘學者可以自附焉，清代說經之儒多此類也。言典章制度文物學者可以自附焉，歷代之儒屬於此類者，尤指不勝屈也。至若蜀漢之諸葛忠武侯，宋之王荊國文公本兼治法學家言；北宋之周濂溪，邵康節本兼治老學家言；南宋之陸象山，明之王文成，本兼治禪學家言；後人震於其學說及事功，以爲非舉之入孔廟，列於先賢先儒之內，不足以表示尊敬崇拜之意。於是諸賢遂以非純儒而列入儒林，儒學之勢力範圍，擴張至於

儒學以外學者之頭銜上而名義上之儒，又多於實際之儒；使死者有知，諸賢當必啞然失笑矣。蓋墨學家多奇言奇行，儒學家多庸言庸行；天下庸人多，奇人少，此墨學所以中絕，而儒學所以大昌也。

二、外部之原因　儒教之勢力擴張，由於自力者半，由於他力者亦半。自力者，孔門直系弟子推行傳播之功；他力者，歷代各國帝王提倡獎勵之力也。魏文侯受經於子夏，繼以段干木田子方，於是儒教始大於西河。文侯初置博士官，實爲以國力推行儒學之始。秦始皇統一中國，承魏制，置博士官。伏生，叔孫通，張蒼，史皆稱其故秦博士。蓋始皇雖焚書坑儒，固未嘗與儒學家全體爲仇也。

儒教嚴等差，貴秩序，而措而施之者歸結於君權。雖有大同之義，太平之制，而密勿微言，聞者蓋寡。其所以干七十二君，授三千弟子者，大率皆上天下澤之大義，扶陽抑陰之庸言。於帝王馭民最爲適合。故霸者竊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漢高帝蚤年最惡儒，有儒冠者輒溲溺之，其吐棄之也至矣。而酈食其，叔孫通，陸賈等皆深自貶抑，包羞忍辱以從之。及天下旣定，諸將爭奪喧嘩，引爲深患。叔孫通乃緣附古制，爲草朝儀，導之使知皇帝之貴；然後信

孔學之眞有利於人主。陸賈獻新語，益知馬上之不可以治天下。於是過魯以太牢祀孔子，喟然興學，以貽後昆。蓋前此則儒教可以爲之阻力，後此則儒教可以爲之奧援也。

漢武帝以雄才大略之主，即位以後，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當時名儒廣川董仲舒爲江都相，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非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旋以竇嬰爲丞相，田蚡爲太尉，趙綰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迎老儒申公於魯，設明堂，制禮作樂，文致太平。太皇太后竇氏好黃老言，不悅儒術，求綰臧陰事，以讓帝，下綰臧吏，二人皆自殺，免嬰蚡官，申公亦以病罷歸。　已而太后崩，復以蚡爲丞相，興學校，置五經博士，令郡國舉孝廉，設明經射策之科。公孫弘以緣飾儒術，起家布衣，封侯拜相。自茲以往，儒學之尊嚴，迥絕百流，二千年來國教之局乃始定矣。

墨學自墨子卒後，歷代鉅子承其教義，以抑强扶弱爲宗旨，專與强者爲仇，演成游俠一派。楚之攻宋也，墨子之徒赴其難而死者七十二人。皆非有所爲而爲者也，殉其主義而已。戰國末年，齊孟嘗君田文，魏信陵君公子無忌，趙平原君公子勝，楚春申君黃歇，各養士數千人，其中雖雜有雞鳴狗盜之徒，而亦不乏輕死生重然諾之士。若當時魏之侯嬴，朱亥，趙之

毛遂，後世衛之荆軻，燕之田光，高漸離，秦初滄海君之力士，漢初故齊王田横客五百餘人，以及魯人朱家，洛陽人劇孟，軹人郭解等，其心思之巧，手段之辣，律己之嚴，赴義之勇，徒黨之衆，團結力之固，無一不足爲游俠列傳生色；實則皆吸墨學家之流風餘韻者也。此等危險人物最不利於專制君主，故歷代君主多草薙而禽獮之，至漢武帝以後殆絕跡矣。

第八章 結論

綜合以上所述。約得斷定如左。

1 儒家尊天。墨家亦尊天。此學說之同者一。

2 儒家尊天，多從消極方面着想。墨家尊天多從積極方面着想。此學說之異者一。

3 儒家敬鬼神。墨家亦敬鬼神。此學說之同者二。

4 儒家理想之鬼神爲抽象的。墨家理想之鬼神爲具體的。此學說之異者二。

5 儒家安命。墨家非命。此學說之異者三。

6 儒家不言禍福。墨家專言禍福。此學說之異者四。

就宗教觀念方面觀之。則墨家色彩重也。

7 儒家言仁。墨家言愛。此學說之同者三。

8 儒家言仁。含有階級。施行之際。由近及遠。由尊及卑。墨家言愛。不含有階級。施行之際。一切人類皆平等。無遠近尊卑之差。此學說之異者五。

9 儒家言義。墨家言利。儒家常以仁義並稱。墨家常以愛利並稱。此學說之異者六。

10 儒家提倡禮樂。墨家非難禮樂。此學說之異者七。

就道德方面觀之。則儒家主張責任道德。墨家鼓吹實利主義。儒家爲賢人君子說法。墨家爲一般世人說法也。

11 儒家理想中國家之起原。爲家族式的。墨家理想中國家之起原。爲民約論的。此學說之異者八。

12 儒家理想之主權者。爲家長式的。墨家理想之主權者。爲總統式的。此學說之異者九。

13 儒家對於君權。認爲相對的尊嚴。墨家則認爲絕對的神聖不可侵犯。此學說之異者十。

14 儒家以天限制君權。墨家亦以天限制君權。此學說之同者四。

15 儒家以民爲天之代表。墨家無此思想。此學說之異者十一。

16 儒家以道德治國。墨家以法治國。此學說之異者十二。

17 儒家理想之社會。含有階級制度。以親親，貴貴，尊賢，尙齒爲標準。墨家理想之社會。爲平等制度。以尙賢爲標準。此學說之異者十三。

18 儒家以食爲國家命脉。墨家亦以食爲國家命脈。此學說之同者五。

19儒家謂生計問題。與國民道德有密切關係。墨家亦謂生計問題。與國民道德有密切關係。此學說之同者六。

20儒家之經濟學說。計較生利分利兩者之多寡。墨家之經濟學說。亦計較生利分利兩者之多寡。此學說之同者七。

21儒家之經濟觀念。以土地，勞力，資本爲原素。提倡井田之法。墨家之經濟觀念。以勞力爲獨一無二之生產要素。主張增加人口。講求衞生。愛惜時日。此學說之異者十四。

22儒家之經濟政策。多從消極方面着想。墨家之經濟政策。多從積極方面着想。此學說之異者十五。

23儒家反對戰爭。墨家亦反對戰爭。此學說之同者八。

24儒家之反對戰爭。惡其不仁也。墨家之反對戰爭。以其不利也。此學說之異者十六。

25儒家以敎育爲終身事業。墨家亦以敎育爲終身事業。此學說之同者九。

26儒家善於因材施敎。墨家主張强聒不舍。此學說之異者十七。

27儒家之敎育主義。含有幾分階級思想。所遊說者爲王公大人。所啓發者爲聰明俊秀之

士。而蠢蠢蚩蚩者不與焉。墨家之教育主義。一切平等。不問其人之身分如何。才力如何。同與以相當之待遇。此學說之異者十八。

28 儒家爲帝王爲士大夫爲學者，爲賢人，君子說法。其教義比較爲高深的，爲不普徧的。墨家爲一般世人說法。其教義比較爲淺近的，爲通俗的。此學說之異者十九。

以上所舉二十八條。爲儒墨學說之異同。計同者九。異者十九。

29 儒家好古。墨家亦好古。儒家好引證古人事蹟。以發表自己之意見。墨家亦然。此理想之同者一。

30 儒家推崇堯舜，禹湯，文，武爲模範君主，墨家亦然。此理想之同者二。

31 儒家謂湯武不及堯舜。墨家亦以爲今不如古。近古不如上古。此理想之同者三。

32 儒家理想中之賢相。爲舜，禹稷，契，皐陶，伯益，伊尹，仲虺，傅說，太公，周公，泰顚，閎夭，散宜生，南宮括等。墨家亦然。此理想之同者四。

33 儒家理想中之暴君爲桀紂，幽，厲。墨家亦然。此理想之同者五。

34 儒家所以非難桀紂幽厲者。爲其不仁也。墨家則於『富貴爲暴，賤傲萬民』之外。加以

『詬天、侮鬼、執有命』之罪。此理想之異者一。

35 儒家理想之奸臣。有權奸，佞倖二種。墨家只有佞倖一種。此理想之異者二。

36 儒家理想之佞倖爲飛廉、助紂爲虐者也。墨家理想之佞倖爲干辛，推哆，助桀爲虐者也。崇侯，惡來助紂爲虐者也。厲公長父，榮夷終、助厲王爲虐者也。傅公夷、蔡公穀，助幽王爲虐者也。此理想之同者六。

37 儒家理想之敎主。爲堯、舜、禹，湯，文，武。墨家亦然。此理想之同者七。

38 孔子理想之敎主。於堯舜禹湯文武之外。加入周公。孟子理想之敎主。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外。加入孔子。後儒理想之敎主。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外。加入孟子。墨子理想之敎主。則限於堯舜禹湯文武。此理想之異者三。

39 儒家效法堯舜。墨家效法大禹。此理想之異者四。

40 儒家不推重高士。墨家亦然。此理想之同者八。

41 儒家理想中之模範高士、爲伯夷，伊尹，太公，柳下惠。墨家理想中之模範高士、爲舜、益、伊尹，傅說，閎夭，泰顚。皆具有天民，大人二資格。用之則行。舍之則藏。非純粹之高士也。此理

想之同者九。

42 儒家好援引古人學說。斷章取義。以附會自己學說。墨家亦然。此理想之同者十。

43 儒家好引用詩書。墨家亦好引用詩書。此理想之同者十一。

44 儒家好引正詩正書。墨家好引逸詩逸書。此理想之異者五。

45 儒家尊重魯之春秋。墨家雜引各國史書。此理想之異者六。

46 儒家尊重易經。墨家不言易經。此理想之異者七。

47 儒家重卜筮。墨家亦重卜筮。此理想之同者十二。

48 儒家尊重禮記。墨家排斥禮記。此理想之異者八。

以上所舉二十條。爲儒墨理想之異同。計同者十二。異者八。

49 孔子，墨子俱生於魯。孟子生於鄒。皆黃河下流流域之弱小國。此事蹟之相似者一。

50 孔子少孤。家貧。育於母。孟子亦少孤。家貧。育於母。墨子少時之事蹟未詳。然固非家世富豪者。此事蹟之相似者二。

51 孔子爲宋之公族。孟子爲魯之公族。墨子之家世未詳。（據墨子閒詁墨子傳略，引通志

氏族略，引元和姓纂云。「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爲墨氏。」）然則非貴族出身者。此事蹟之不相似者一。

52 孔子生於春秋中年。墨子生於戰國初年。此事蹟之不相似者二。

53 孔子少時。嘗適周。問禮於老子（據史記孔子世家）墨子嘗學於史角之後。（據呂氏春秋仲春紀當染篇）此事蹟之相似者三。

54 孔子嘗仕魯。爲中都宰。進司空。又爲大司寇。攝行相事。孟子嘗仕齊梁。爲客卿。墨子亦嘗仕宋。爲大夫。此事蹟之相似者四。

55 孔子嘗相魯定公。會齊景公於夾谷。使齊人歸魯鄆，汶陽，龜陰之田。（據史記孔子世家）墨子亦嘗爲宋卻楚師。此事蹟之相似者五。

56 孔子生平。歷遊周，齊，衛，宋，陳，蔡，楚等國。孟子生平。歷遊齊，梁，宋，滕，薛等國。墨子生平。歷遊齊，衛，宋，魏，越，楚等國。此事蹟之相似者六。

57 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適衛。見南子。魯大夫季氏之家臣公山不狃以費畔。晉大夫趙氏之家臣佛肸以中牟畔。召孔子。孔子皆欲往。未免急於功名。墨子在郢。

郤楚惠王之封。在魯。謝越王之聘。殊覺淡於榮利。此事蹟之不相似者三。

58 孔子嘗被圍於匡。絕糧於陳。遭桓魋之難於宋。墨子當宋司城皐喜專政時。亦嘗見囚。（據韓非子內儲說下篇。外儲說右下篇及史記鄒陽傳。）此事蹟之相似者七。

59 孔子生平以教授爲業。弟子甚衆。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七人。（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墨子生平亦以教授爲業。徒屬弟子。充滿天下。（據呂氏春秋當染篇）此事蹟之相似者八。

60 孔子之得意弟子爲顏淵，係純粹學者。墨子之得意弟子爲禽滑釐，係嚴正軍人。此事蹟之不相似者四。

61 孔門弟子具有英雄氣概者爲子路，屢受孔子非難。墨門弟子具有英雄氣概者爲禽滑釐，特蒙墨子嘉許。此事蹟之不相似者五。

62 孔子卒後。儒分爲八。墨子卒後。墨離爲三。此事蹟之相似者九。

63 孔門之大儒紹述道統者爲曾子，子思，孟子。皆學者。墨門之鉅子紹述道統者爲腹䵍，孟勝，田襄子。皆豪俠。此事蹟之不相似者六。

64孔子長於經學，史學，禮學，樂學，詩學。晚年嘗删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門人述其學說。作論語二十篇。其中多庸言庸行。墨子長於史學，論理學，物理學，軍事學，軍械學。門人纂輯其學說。作墨子七十一篇。其中多奇言奇行。此事蹟之不相似者七。

65孔子好禮。其生平之言語態度，因人因地因時而異。墨子持平民主義，萬民平等。一切務爲儉略。此事蹟之不相似者八。

66孔子對於飲食，衣服頗講求。墨子之飲食，衣服皆粗惡。此事蹟之不相似者九。

67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西曆紀元前五五一年）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西曆紀元前四七九年）年七十三歲。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西曆紀元前三七二年）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西曆紀元前二八九年）年八十四歲。墨子生卒年月無可考。清儒孫詒讓作墨子傳略。據墨子本書及先秦諸子書所載墨子之事蹟。推定墨子生時當在周貞定王初年。（貞定王即位之年爲西曆紀元前四六八年）卒時在周安王末年。（安王在位二十六年崩。其崩年爲西歷紀元前三七六年）年約八九十歲。三人俱臻壽考。此事蹟之相似者十。

以上所舉十九條。爲儒墨教祖事蹟之異同。計相似者十。不相似者九。

就以上所舉各節。比較對照。最耐人吟味之點有三。

一、孔墨學說之根據多相似。而研究所得之結果多不同也。所祖述之聖帝，明王。同是堯，舜，禹，湯，文，武。所崇拜之良臣，賢相。同是舜，禹，稷，契，皋陶，伯益，伊尹，傅說，太公，周公。所引用之聖經，賢傳，同是詩，書，春秋。所發表之議論。則格格不相入。所謂『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易繫辭上傳第五章)也。

二孔墨之師承頗相似。而相繼者多不同也。孔子墨子少時。皆學於周之史官。墨子少時學儒。受孔子之術。(據淮南子要略訓)而孔門弟子多學者。墨門弟子多豪俠。孔門之紹述道統者。爲教詩說禮之純粹君子。墨門之紹述道統者。乃殺身成仁之節烈丈夫也。

三孔墨少年時代之經歷多相似。而中年以後之嗜好多不同也。同是誕降於黃河下流流域弱小而家世華貴之國。同是生長於亂離之世。同是出身於寒微之家。而孔子好禮樂。墨子非禮樂。孔子急於功名。墨子淡於榮利。孔子對於飲食衣服頗講求。墨子對於飲食衣服頗草率。所謂『凡事行其心所安。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也。

概而言之。孔孟爲聖賢中之學者。墨子爲聖賢中之英雄。孔孟學說多因襲。墨子學說多創造。孔孟學說多平凡。墨子學說多奇特。孔孟學說多中庸。墨子學說多怪僻。孔孟學說。尋常人物皆能奉行。墨子學說。非有精心毅力，熱血至誠，肯犧牲個人以顧全社會者不能實踐也。 孔孟爲聖賢中之官僚派。墨子爲聖賢中之豪傑派。孔孟學說宜於君主國體。墨子學說宜於共和國體。孔孟學說宜於專制政體。墨子學說宜於立憲政體。孔孟學說宜於階級制度。墨子學說宜於平等制度。使孔孟而得位行道。則制禮作樂。粉飾昇平。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主義。行仁政主義。將一一見諸實行。理想之唐虞郅治。成爲實事。其結果則治化之隆。風俗之美。可以比隆於東漢。（此論一出。必有許多自命爲聖人之徒者。來與著者爲難。以爲輕蔑孔孟。著者固亦孔孟百世以下之私淑弟子。非敢輕蔑敎祖也。平心論之。有史以來。儒敎全盛時代爲東漢。其効果只於如此。儒敎之能力。只能維持社會使小康。不能使世界進化至於大同也。唐虞成周之郅治。爲儒家理想上之黃金世界事實之眞僞。固未能積極的一一用歷史證明。讀者不可爲古人所欺。誤以爲實有其事也。） 使墨子而得位行道。則選賢與能。天下爲公。其兼愛主義。實利主義。萬民平等主義。君主民選主義。將一一

見諸實行。現今美國之共和政治。俄國之勞農政治。或於二千年前早已實現於中國。其結果影響於東亞各國者何若。影響於世界各國者何若。誠非我輩後生所能推測也。　孔孟以行道爲目的。以得君爲手段。周遊列邦。席不暇暖。專心遊說王公大人。謀在政界上占一相當位置。開後世士之一階級。與農工商之從事於實業者。截然劃爲兩途。是故學儒不成。圓滑者流爲官僚。迂拙者流爲學究。陰柔者流爲鄉愿。齷齪者流爲鄙夫。狡猾者流爲僞君子。風流放誕者流爲文人墨客，學士才子。歷代有名之儒與無名之儒。大都不出此六類。中國士大夫號稱祿蠹。以混差事爲目的。以誤人子弟爲職業。對於國家之興亡。社會之隆替。漠不關心。而惟以保持自己個人位置。爲唯一不二當務之急。此等極端之爲我主義。實孔孟之干祿主義開之也。　墨子以行道爲目的。以抑强扶弱爲手段。開後世遊俠一途。學墨不成。强梁者流爲勢豪。駔詐者流爲大猾。狡桀者流爲大盜。此類危險人物。西漢中葉以後已絕迹。然唐代小說虬髯客傳（張說撰）紅線傳（楊巨源撰）劉無雙傳（薛調撰）劍俠傳，（段成式撰）元代小說水滸傳，（施耐菴著或謂羅貫中著）所載之理想的人物與事實。爲當時社會背影。其心思之巧。手段之辣。律己之嚴。赴義之勇。猶有古俠士面影。其替天行

道主義。壯官救民主義。殺富濟貧主義。隱然墨教徒之遺風也。　使孔孟而具有帝王思想。則率其弟子。週遊天下。以與各國君主相周旋。其結果，或至招小人怨妬。與耶穌基督（Jesus Christus）同其最後之命運。因儒教以禮讓爲國本不善於競爭也。　使墨子而具有帝王思想。則率其弟子。橫行天下。剪除民賊。救濟萬方。當然成相當之基業。其結果，或可博得一聖祖神宗徽號。與摩訶末（Muhammed, Mahammed Mahommed 今人譯作穆罕默德）同其命運。因墨教徒輕死生。重義俠。忍苦痛。守紀律。其實行力之勇。自信力之强。團結力之固。富於軍人性質。遠非儒教徒所能及也。　是故孔孟之不有天下。是不能也。因儒教教義。以帝王爲主體。而自己甘心爲其附屬品。雖欲獨立而有所不能故也。墨子之不有天下也。是不爲也。非不能也。墨教教義。富於獨立思想。與帝王始終立於敵體地位。有時與帝王結合。而以强力援助之。有時與帝王分離。而以强力反抗之。以自己爲主體。尊重自己教義。並非生存於帝王之下故也。　是故末世之儒。可以爲君主之弄臣。可以供權門之賞玩。可以作國家之裝飾品。可以充豪族之娛樂品。而於世運之升降，社會之隆替無與焉。末世之墨。可以爲君主之監督人。可以爲權臣及豪族之懲罰者。可以爲懦弱良民之保護者。可

以爲無辜受累之愚民之救濟者。國家有此等人物。則雖當國法廢墜之日。猶可借其辣腕。作懲一儆百之舉。而暴君，亂臣，賊官，汚吏。以有所忌憚。而不敢肆爲獸行。社會中有此等人物。則雖當風俗彫弊之時。猶可借其特立獨行之操。作振聵覺聾之舉。而良懦者以有所保護。而得安其生。强暴者以有所儆戒。而不敢公然爲惡。 惟其然也。故歷代君主。對於儒教多表同情。而極力提倡之。對於墨教多懷惡感。而極力摧殘之。儒教自孔子卒後。諸弟子極力推行。經秦及漢。遂定爲國教。墨教自墨子卒後。諸弟子亦極力推行。經秦及漢。乃反至中絕。一興一亡。非其教本義之優劣使然。乃帝王以己意爲之。以人力助長之也。 嗚呼。儒教之盛行。可以維持一部分世道人心。使不至墮落達於極點。中國社會一時小康。中國之幸。亦即東亞各國開化之遠因也。墨教之中絕。理想之大同主義同時消滅。而暴君察相。益以專制手段。束縛人心。使先民思想。無自由伸縮及自由發展之餘地。中國之不幸。亦即東亞各國進步遲滯之遠因也。「凡作事者。其創始也簡。其將成也鉅。」 其謂是乎。其謂是乎。雖然。儒教學說。雖流傳至於今日。然其教義屢經改變。精神久已不完。墨教學說。雖久已中絕。然其精神猶留存於一部分人民之腦筋中。潛藏隱伏以至今日。乃得利用種種機會。借

屍還魂而復活。 儒教經傳。自經秦火以後。散佚殆盡。兩漢之儒談訓詁。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之儒講註疏。清儒研究校勘考據。是雖以抱殘守缺爲盡責。毫無發展及深造。然猶不失儒家本色也。自西漢末年。陰陽五二家學說流行。奉孔子爲本尊。作七緯以配七經。牽掣儒家學說以附會自己學說。提倡迷信以淆惑人心。而儒家之面目一變。隋唐時代。佛教哲學發達。其勢力壓倒儒教。宋儒明儒研究性理。提倡儒教以抵抗佛教。牽掣佛教學說以附會自己學說。而儒家之面目再變。有清末年。歐美學說輸入中國。儒教之道德倫理即已根本動搖。民國成立以來。君臣一倫隨宣統帝之退位以消滅。儒教學說益失其根據。自命爲文化運動之莘莘士子。乃明目張膽。公然攻擊孔孟。肆口謾罵。毫無忌憚。乃至與村婦鬭口。同其口吻。著者恥之。而墨子學說。乃因種種機會。隨外國學說之輸入而復活。 墨子之尊天主義。敬鬼主義。非攻寢兵主義。借儒教之餘威。維持傳播以至於今。此外各種學說。自西漢中葉以後。即已中絕。然墨子之兼愛主義。自東漢以後。佛教輸入中國。慈悲之說流行。爲第一次復活。有明以來。耶穌教輸入中國。博愛之風流行。爲第二次復活。墨子之抑强扶弱主義。自有清初年。明末之忠臣義士。組織秘密結社。如哥老會，天地會等以反對滿洲

政府。爲第一次復活。有清末年。民國之創業先烈。如吳樾徐錫麟、溫生才等。輸入日本之武士道。俄國之虛無主義。組織暗殺黨。剸除滿廷大臣。爲第二次復活。墨子之尙賢主義。尙同主義。自有清末年。民國創業先哲。翻譯歐美學說。輸入共和理想而復活。民國成立以來。實行共和政治而益復活。現在自命爲維新之莘莘士子。理想大家。方且鼓吹社會主義。提倡勞農政治。率全國不學之人。步俄國過激黨（Bolsheviki）之後塵。然則將來新尙賢主義新尙同主義之進步。必有突過墨子理想以上之一日。假使墨子復生。必將欣慕艷羨。以爲「後生可畏」（論語子罕第九孔子語）而自歎「老夫耄矣。無能爲也」（左傳隱公四年衞人殺州吁於濮條下石碏語）也已。墨子之實利主義。隨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之功利主義學說「在權界論（On Liberty）內」輸入中國而復活。墨子之非命主義。隨赫胥黎（Huxley）之天演學說（侯官嚴氏譯爲天演論）輸入中國而復活。墨子之國家觀念。隨盧梭（Rousseau）之民約學說（今人某譯爲民約論）輸入中國而復活。墨子之經濟觀念。隨斯密亞當（Adam Smith）之經濟學說（侯官嚴氏譯爲原富論）輸入中國而復活。墨子之非攻主義。自美國前任大總統威爾遜（Wilson）極力提倡。現任大總統哈

丁（Harding）繼之。歐美各國政治家和之。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美國發起。開太平洋會議於美國華盛頓京城。凡與太平洋有關係諸國。皆遣使臣與會。議決削減兵備。是爲非攻主義實行之初步。墨子之論理學，物理學，軍事學，軍械學各種學說。亦隨歐美新知識輸入中國而復活。墨子之尊天主義。亦借猶太教，耶穌教勢力。流行於全世界。然則就日下形勢而論。墨子學說之傳播力。乃正如日出東方。光燄萬丈。有普照全世界之觀矣。

雖然。復活者其精神。已死者其軀殼。墨子遺著。僅有七十一篇。經歷代兵燹。又喪失其十八篇。自戰國時。儒教徒之孟子，荀子，董無心，孔子魚等。相繼著爲論說。非難墨子。

孟子曰。「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孟子滕文公下）

荀子曰。「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僈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

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荀子非十二子篇第六）

漢書藝文志載『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其書今亡。

子魚。名鮒。孔子八世孫。生於戰國末年。秦幷六國。召鮒爲魯國文通君。拜少傅。始皇焚書。鮒與其弟子襄。歸藏書壁中。隱居嵩山之陽。陳勝起兵。聘鮒爲博士。鮒以目疾辭。退而蒐輯仲尼以下子思，伋子上，帛子高，穿子順，愼之言行。列爲六卷。分十九篇。末附詰墨一篇，專反駁墨子非儒篇議論。共二十篇。名曰孔叢子。其文軟弱。不類西京。多似東漢人語。漢書藝文志亦不載其書名。說者疑爲東漢時孔氏子孫之僞造也。（據史記孔子世家及李燫孔叢子序）

漢晉以降。其學幾絕。而書僅存。然治之者殊少。故脫誤尤不可校。而古音古字。轉多沿襲未改。非精究形聲通段之原。無由通其讀也。（撮錄孫詒讓墨子閒詁序）　西晉時代人魯勝。曾作墨辯注。其書久佚。其敍僅存。（據晉書卷六十四隱逸傳魯勝條下）唐儒韓愈始言。『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用不足爲孔墨（據昌黎集卷十一讀墨子篇）云云。是爲儒家所謂和平派爲墨子辯護之始。　清儒鎭洋畢沅始爲之注。滕縣蘇時學復刊其誤。自是以後。研究讎校之者漸多。墨子之書稍稍可讀。瑞安孫詒讓復會集羣說著墨子閒詁。凡諸家之說。是者從之非者正之闕略者補之。（撮錄俞樾孫詒讓墨子閒詁序）於是墨學遺骸。遂如博物館中所陳列之木乃伊。重復完整出現於世界。　今人新會梁啓超復會集歷來學說。參以近代新知識。作墨子學案。用科學的眼光。以解釋墨子。凡墨子學說。與西洋古代學說有何種關係。與西洋現代學說有何種關係。墨子理想。影響於現代思潮者何若。影響於將來思潮者何若。一一詳加解析。於是墨學遺骸。遂如神女再世。靈光普照大地矣。

雖然。墨子學說自經孟子排斥以後。久爲儒教徒所不齒。中間惟韓文公一人爲之辯護。然已受宋儒攻擊。

王安石詩曰。『孔墨必相用。自古寧有此。』

伊川先生曰。『或問退之讀墨一篇如何。』曰。『此一篇意亦甚好。但言不謹嚴。便有不是處。至若言孔子尙同兼愛與墨子同。則甚不可也。』（以上二條據昌黎集讀墨子篇注轉

載)

四庫全書總目亦非難之。

「墨家者流史罕著錄。蓋以孟子所闢。無人肯居其名。然佛氏之教。其清淨取諸老。其慈悲則取諸墨。韓愈送浮屠文暢序稱『儒名墨行。墨名儒行。』以佛爲墨。蓋得其眞。而讀墨子一篇。乃稱『墨必用孔。孔必用墨。』開後人三教歸一之說。未爲篤論。特在彼法之中。能自當其身。而時時利濟於物。亦有足以自立者。故其教得列於九流。而其書亦至今不泯耳。』(據墨子閒詁附錄轉載)

鎭洋畢氏，始取韓非子，韓文公學說。爲之昭雪。

「世之譏墨子。以其節葬，非儒說墨者既以節葬爲夏法。特非周制。儒者弗用之。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毀詞。是非翟之言也。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至孟子始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又云『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蓋必當時爲墨學者。流爲橫議。或類非儒篇所說。孟子始嫉之。故韓非子顯學篇云。『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

目謂眞孔墨。』韓愈云『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其知此也。」

（畢注墨子序）

揚州汪氏，又取呂不韋韓非子學說。爲之辨白。

「傳曰。『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惟儒墨則亦然。儒之絀墨子者。孟氏荀氏。……後之君子。日習孟子之說。而未覩墨子之本書。其以耳食。無足怪也。世莫不以其誣孔子爲墨子罪。雖然。自今日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來所未有矣。自當日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雖欲平情覈實。其可得乎。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也。歸於『不相爲謀』（論語衛靈公第十五）而已矣。吾讀其書。……至其述堯舜。陳仁義。禁攻暴。止淫用。感王者之不作。而哀生人之長勤。百世之下。如見其心焉。詩所謂『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詩邶風谷風篇）之仁人也。其在九流之中。惟儒足與之相抗。自餘諸子皆非其比。歷觀周漢之書。凡百餘條。並孔墨，儒墨對舉。楊朱之書惟貴放逸。當時亦莫之宗。躋之於墨。誠非其倫。自墨子沒。其學離而爲三。徒屬充滿天下。呂不韋再稱鉅子。（去私篇 尙德篇）韓非謂之顯

學。至楚漢之際而微。淮南子氾論訓孝武之世猶有傳者。見於司馬談所述。於後遂無聞焉。惜夫。以彼勤生薄死。而務急國家之事。後之從政者。固宜假正議以惡之哉。」（汪中墨子敍據墨子閒詁附錄轉載）

瑞安孫氏，又引莊子學說。爲之表彰。

「墨子身丁戰國之初。感悕於擴暴淫侈之政。故其言諄復深切。務陳古以剴今。亦喜稱道詩書。及孔子所不修百國春秋。惟於禮則右夏左周。欲變文而反之質。樂則竟屏絕之。此其與儒家四術六藝必不合者耳。至其接世務爲和同。而自處絕艱苦。持之太過。或流於偏激。而非儒尤爲乖盭。然周季道術分裂。諸子舛馳。荀卿爲齊魯大師。而其書非十二子篇。於游，夏孟子諸大賢皆深相排笮。洙泗齗齗。儒家已然。墨儒異方。跬武千里。其相非寧足異乎。綜覽厥書。釋其紕駁。甄其純實可取者。蓋十六七。其用心篤厚。勇於振世救敝。殆非韓呂諸子之倫比也。莊周天下篇之論墨氏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又曰。『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斯殆持平之論與。」（孫詒讓墨子閒詁序）

新會梁氏復明目張膽，大聲急呼，引爲救時之良藥：

梁啟超曰，「今舉中國皆楊也。有儒其言而楊其行者。有楊其言而楊其行者。甚有墨其言而楊其行者。亦有不知儒，不知楊，不知墨，而楊其行於無意識之間者。嗚呼。楊學遂亡中國。今欲救之，厥爲墨學，」（墨子學案敍論）

於是墨學之聲望驟高。墨子之眞面目。始漸爲世人所注意。　然儒教統一中國思想界已久。人人皆有先入爲主之見。對於後起之墨學。常有格格不相入之勢。即畢秋帆，孫仲容諸先生。亦未嘗以墨家與儒家相提並論也。桐齡幼讀四子書。粗解其義。弱冠經戊戌之變。學讀西洋書報雜誌。始漸覺儒教教義。有許多不合於當時時勢者。壯年以後。學讀墨子。見其議論透闢。見解精到。多有爲儒家所不能言，不肯言或不敢言者。而多適合於現在時勢。頗欲發大心願。從事研究。以歲月倥傯。諸事蝟集。尚未暇也。本年正月。奉業師市村瓚次郎先生之命。比較儒墨之異同。乃以四書五經三傳及墨子五十三篇與先秦諸子學說中之關於儒墨之議論爲根據。竊取古人及現代諸家學說。參以鄙意。列舉其學說，理想及事蹟上異同之點。筆之於書。以供後來研究儒墨學說諸公之參考。著者對於中國哲學。完全係門

外漢。疏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大雅君子。有以指教之。幸甚。

中華民國十一年卽西歷紀元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王桐齡自跋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

